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第 6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出版

～～目錄～～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主席（陳議員麗珍）：

繼續進行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首先，我想和民政局討論一下，甚至研考會或其他相關單位，在台北市議會，8 月 27 日那一天，跨黨派的在台北市議會做了一場很有水準的決議，他們通過今年開始，年底的台北市長、市議員與里長三合一選舉將不再於任何公開場所開放公共設施插競選旗幟或懸掛布條，其實這個決議在全台灣得到相當大的好評，據我的了解，每一個城市，尤其是高雄，在過往我們每一次選舉都有公督盟單位、綠色團體或環保團體，他們都會發起民意代表參選人自發性的連署——是不是可以不插旗？但是這種東西一旦它不是規範，要執行起來其實相當困難，壓力很大。以目前中央的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在中央的規定裡面，政黨與任何候選人本來就不得在所有道路、橋梁、公園、學校與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插競選旗幟，但是他們有一個附帶但書，經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的地方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在每一個城市，選舉要不要插旗、要不要懸掛布條，這其實是由地方政府自己來認定的。

所以這一次台北市通過這個決議，我剛才說了，整個世界的環保潮流與對都市美景的進步是真的與日俱增，短短的這幾年，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這幾年，尤其是上一屆選舉，如果大家還有印象的話，有一個品牌設計公司曾經做一個全民市調，調查結果顯示，選舉旗幟被認為是全台灣最醜與最急迫想要改造的街景；第二點，根據監察院公布，在上一屆的選舉中，根據 99 年直轄市候選人政治獻金報告書，全台灣的選舉，旗幟佔候選人將近一半的支出，在政治獻金的申報中，光是一個選舉，五都的市長候選人總金額就花了 6 億，你想想，這 6 億其實並不僅是一個金額的付出，還有接下來這些大量旗幟造成街景混亂與後續銷毀對環境造成的負擔。還有一點，最重要的是根據所有統計，插旗不一定就能夠「旗開得勝」，不是旗幟插得愈多那個候選人得票數就愈高，如果插得愈多得票數愈高，那麼我們也沒有辦法阻止，事實上，根據很多選民的反應，並不是旗幟插得愈多你的票數就愈多。

過去的選舉，我簽了兩屆，與環保團體及綠色團體簽了兩屆選舉不插旗，那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煎熬，就我知道，在上上屆，我簽的時候只有 2 個人不插旗，上一屆我簽的時候，真正只有 4 個人不插旗，我們這 4 個人過得相當痛苦，第一、你會被人家不斷留言，說「反正你是穩當選的」，還說「你連旗幟的錢都

省下來了」，後來我怎麼破解這些問題？因為我每一次選舉大概都花 20 萬到 30 萬做旗幟，上一次選舉完，我就找十個弱勢團體，分別以 2 萬、3 萬不等金額把不插旗幟所省下來的錢捐出去，我把它轉換到比較有用的地方，因為你還是要去反制那個壓力。而且不插旗這件事情其實市民是有注意到的，不是沒有，我 4 年前簽了不插旗的連署之後，有一個肢障團體的理事長來找我，他跟我說：「議員，可不可以拜託你，我們的會員沒有工作，我們有一些重障者是騎摩托車的，他平常不容易找到工作，選舉期間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讓我的 10 個會員用平常代步的大摩托車每一部車各插 2 支你的旗幟，總共 10 部車出去幫你繞街做宣傳？一個人一天薪資 1,000 元。」基於為他們提供工作的機會，我就去做了 20 支的旗幟，提供給一個車隊總共 10 個人 10 部車插上我的旗幟，他們一上街，第一天回來就跟我說，他們停紅燈的時候，旁邊有年輕人就不屑的告訴他們：「又騙人了，不是簽不插旗嗎？這不是他的旗幟嗎？」所以市民是有在注意的。當然，這些幫我宣傳的朋友會幫我做一些解釋，但是對這件事情的反應我是樂見的，我覺得當我們簽不插旗，其實你會受到市民的注意與肯定，而且他們會檢視你的，你不能簽一簽然後又去做。

基於以上的理由，當然，我為什麼在這裡提？最主要是因為根據地方選舉的選罷法，選舉是由民政局執行辦理，我們公告可以插旗的學校或公園等地點是由工務局等幾個跨局處大家來協助，但是自治條例的修改還是在民政局，所以在上個星期的都委會業務質詢中，我有請劉世芳副市長是不是可以跨局處的幫我協調一下？我們儘速的在自治條例的修改條例方面，如果可以的話送進來，市議會這邊可以協助民政局，主席也應該可以同意我這樣的建議，我們民政小組是不是也自己提一個意見，我們也提一個連署，我們也向各大黨團做說明，可以的話，我們在上半個會期就儘速，或者透過議長交議案也好，或者由民政小組正式提案也好，我們在這個會期、在 9 月，其實我覺得如果大家有一定的共識，它是很來得及，而且效率可以很快的完成，如果高雄市在市議會，民政局的修正案提案進來，由我們的市議會通過，我們就可以立刻跟進。事實上，現在看起來，六都中其他的五都有跟進的模式，像新北市也在推，如果市議會通過，他們也立刻要跟進，我覺得如果它是一個效應的話，接下來台中市、台南市…，如果大家都加進來，我個人的理想，我是希望也許就趁著這一次，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六都選舉，有幾千個候選人要當選，利用這個時候去改變台灣插旗幟影響環境景觀的選舉文化，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時間點，所以在這裡我也請求主席的同意，我們民政小組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也請民政局局長來回答一下，我們在修改上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或者我們可不可以立即著手來做？

主席（陳議員麗珍）：

周議員的建議本席也很認同，我們民政小組可以來研議一下，也希望未來這是一個趨勢，社會在進步，我們做任何事情要講究環保、效率，把我們有效的經費用在更有意義的地方，這個我非常的認同，我們小組可以來研議。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部分，在台北市有一個自治條例叫做「台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在高雄市的部分，原來也有一個這樣的「選舉廣告物自治條例」，但是在縣市合併以後，這個自治條例就沒有了，也不是說沒有，它就是回歸我們原來的「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就沒有一個單項的法規叫做「選舉廣告物自治條例」，所以如果回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它是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周議員玲玟：

就變成要到養工處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包括工務局與第 3 條的規定，它是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周議員玲玟：

就變成要到養工處去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包括工務局與不同的相關管理機關，另外，因為它分屬於不同的單位，所以我們在 90 年第 940 次的市政會議主席的指示事項中就把它統籌到環保局，由環保局統籌公告參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專區，所以目前這個廣告物專區的公告是由環保局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如果是橋梁就是水利局，如果是道路、安全島等等就是工務局。

周議員玲玟：

學校就是教育局，還有公園…。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園是養工處，大概是這樣，但是我們會去彙整各單位來做一個公告。

周議員玲玟：

彙整也是由民政局彙整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是環保局。

周議員玲玟：

就由環保局來彙整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所以我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議員的建議我們當然也都非常認同，不過我在這裡有一個意見，我們高雄市是在南部地區，如果在都會區，當然與台北市的差異性比較低，都會區有很多不同的宣傳管道，對我們的都會區而言，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但是到旗山、內門這種原來高雄縣的地區，如果不插選舉旗幟，這對候選人的宣傳而言會有一點點的壓力。

周議員玲玟：

壓力更大，比都會區更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所以如果要做成這樣子的決議，我會希望這個還是由議員不分黨派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把這個影響減低到最小，共同來響應這個環保的政策。

周議員玲玟：

好，謝謝你的意見，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研考會許主委的意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的看法與民政局曾局長很接近，不過在效率上如果要討論的話，其實倒不用修自治條例。

周議員玲玟：

聽起來，我們也沒有自治條例可以修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目前看起來就是高雄市環保局直接依照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來公告，所以大概針對這個公告的範圍等等去做一些修訂就可以，不過我想這個其實真的還必須要考慮到高雄市在合併之後的確幅員比較廣大，城鄉間的差異與文化還是有些不一樣，不過這個決定主要可能還是要大家，尤其是各黨派的議員共同來做一個討論，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不然我看環保局大概壓力也會很大。

周議員玲玟：

其實某一部分，這個也是紓緩環保局的壓力，不是嗎？從以往到現在，環保局都在處理旗幟的問題，其實插旗幟的問題也造成很多候選人之間的爭吵與誤解，往往你拆了這個不拆那個，你就完蛋了。我想，我可以理解，因為整個縣

市合併以後，大高雄地區與其他的五都的確是不一樣，我們城鄉的…，也不應該講城鄉的差距，我們每一區的特色、幅員、區塊與地方環境其實都不太一樣，想法也不太一樣，所以就不可能有一個標準的模式，沒有標準模式的話，如果要求市中心不要插旗，鄉下比較偏遠的地方可以插旗，這個要界定就很難界定，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那麼我就建議，我們是不是由市議會舉辦一個類似公聽會的模式？

主席（陳議員麗珍）：

可以。

周議員玲玟：

我們民政小組可以舉辦一個公聽會，我們儘速的來聽一聽各個區域現任議會同仁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我們議會同仁大家來討論一下。

周議員玲玟：

對，我們大家來討論一下，看看是不是一體適用，或者大家也願意分區，我們比較集思廣益的來討論一下，但是基本上大方向我還是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其實都不要插了，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談論氣爆，到今天為止，氣爆發生到現在幾乎已經整整滿一個月了，我們從這樣來討論、來看。在過去這一個月，在氣爆事件中，協助災民與所有服務工作還是以民政局為主體，因為民政局是主管戶政與負責所有里民的照顧。我記得氣爆第一天凌晨，天亮以後我去到五權指揮所，我們的藍區長已經坐在那裡了，他看起來應該是一夜都沒有睡，所以他應該是凌晨接到通知就來到現場了，接下來這一個月，我們保持很密切的聯絡，可以理解整個苓雅區、前鎮區所有里長與里幹事們大家的辛苦，當然，在這一個月，我們也承受了很多的壓力、非常大，從第一個星期到第二個星期又發生水災，當然還是辛苦，對災民的責任與我們彼此之間，大家都沒有經驗，我知道大家都很願意去替災民做一些事情，但是第一時間因為我們沒有經驗，所以把很多工作一開始都交給區公所，我們希望里長協助，里幹事真的也不眠不休的協助，我們就在中間每一個階段發現不同的問題，從發現里民真正的問題、災民的問題到非里民的問題、非災民的問題；從發現災民的不便、到生活、到營業的問題等等，種種的問題都在區這裡產生，甚至到現在…。我想請藍區長來聊一聊，我當然知道承受很大的壓力，我們辦公室也是，每一個個案都不同，其實他們戶籍同樣都在這裡，他們要被照顧、被保護的條件應該是一樣的，但是每個人又會因為它些微條件的不同，他又可能會來詢問，對民政局、對區長或里幹事又有不

同的要求，希望能夠有更多的保護。我想，這段時間你也很辛苦，我是不是可以請區長簡單報告一下，到現在一個月了，這一段時間，我們走過來大致上工作的歷程與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還需要哪一些幫助、還需要再加強哪一些方面的服務？可不可以請區長跟我們聊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區長，請答覆。：

苓雅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謝謝周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到議會來向大家說明這段時間到底區公所做了哪些事情，我知道當然外面誤解的聲音也很多，抱怨也非常多，我在這裡向大家抱歉，因為誠如周議員說的，大家都沒有經驗。事實上第一個晚上，應該是凌晨的時候，我到現場的時候應該是 12 時 20 分，那個時候我在路上就已經把主秘、兩個課長全部都找過來，所以我們應該在 12 點半的時候就在五權國小，我請求局長開放那個學校讓我們收容災民與讓我們成立一個緊急應變中心，所以清晨的時候大概 6 時，我們所有同仁都已經進駐在五權國小。因為我們的災區範圍非常廣，到目前為止，房子有受損的，不管輕重，大概是 944 戶，遠遠超過前鎮區兩百多戶，我第一個讓里幹事到里內去，雖然交通中斷，還是到里內去，第一個就到里辦公處去問看看有沒有失蹤人口、災損的情況怎麼樣，都回報回來給市級應變中心，每一天都是。當然，第一時間去，我們的災民一定都是拉著我們的里幹事，我承認在第一天、第二天真的是滿亂的，直到第三天，民政局動員了其他區公所的同仁進來一起挨家挨戶再去巡一遍，因為那個時候很多災民都還沒有回到家，所以很多災民我們都找不到人，民衆最需要的就是清理家園，到第二天就要求要有國軍、要有志工去協助清理家園，幾乎是忙成一團，而忙中一定有錯，這個我承認，找不到的其實也很多，所以光是報失蹤人口，里內有哪一些受災戶，就一直不斷增加，到下雨的時候，連續幾天的大雨，我們又重新再去查一遍，也就是走兩趟，這期間，原先我們第一次清查的受災戶，本來沒有這麼多，因為下了雨，屋頂就漏水了，然後淹水的地下室滲水，很多問題又重新出來了，搞到里長和里幹事分身乏術，我們里幹事和里長就覺得在合作上有一點爭執和磨擦，因為里長當然是希望災民領愈多錢愈好，就是要提高補助，但我們里幹事依法行政，沒有辦法。我說再去看一遍，很多都來自於下雨過後，重新發現很多的問題，還有住戶從外地回來住，又急著找里幹事，所以我們是疲於奔命，我們已經有好幾個里幹事提出辭職或也要退休，也有跟里長說他不要待在那一里，也有里長要求要換里幹事的，都有。所以我們的里幹事天天在外面工作到晚上 10 時，回來還要整理資料。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荳雅區公所藍區長美珍：

大概一個月了，我相信還有很多個案，我們是真的漏掉，或者他到兩個服務站去登記的，很多我們要回來再篩選，只要是個案來提出說他要求鑑定，他要求再重新看，他覺得他受損不只這樣而已，我們都會再去看一次，不管以前看過幾次，我們都會再去看一次。目前為止比較多的是，它這個帳號給我們了，目前還沒有領到錢的，我們也會幫忙再去查一遍，到社會局去查，爲什麼這戶，一樣這一排，爲什麼他的錢還沒領到，其它都領到了，這種個別的，我們也都會再去詢問爲什麼，是哪裡作業有錯誤，現在的問題大概是比較多這樣的，還有就是個案的問題，目前一個月了，進來的個案數已經減少很多，都是一天大概零星個案會有，我們也都陸續接案，都沒有關係，我們再去看。之前很多的誤會，我們也都願意一次一次再去澄清，以上做這樣的報告，我要謝謝我們選區內所有的議員服務處，其實第一時間也幫我們很多的忙，就是有些被我們遺漏掉的，有一些個案的問題，pass 過來，第一個時間我也非常感謝每個議員的服務處都替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在這裡謝謝大家。

周議員玲玟：

我想真的也不忍心苛責，但是這一個多月來，大家的情緒狀況都不是很好，壓力都很大，我們大家都有一定的共識，就是我們把憤怒情緒的權利留給災民，我們自己的公務人員大家都是壓抑的，當然因爲整個一開始，我們是透過里長服務，透過里幹事服務，這當中的確也產生了很多人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再呼籲，當我們的造冊也好，我們的詢查一定的比例，不管是戶籍的、租賃的、承租人的，或者是營業，或者是房東的，當我們的名冊告一段落以後，希望它回歸，還是我們公務單位比較辛苦，因爲你這些範圍，不管是人還是財產，這個範圍確定以後，接下來我們還有三個月的時間要走，補助是延長性的，每個月要給的，是三個月的時間要走，接下來我們要撫癒的、傷者的也都是一直要到年底，到他們痊癒，所以我個人十分的建議就是說，我們就把里的里長的功能，我們可以要下架，因爲接下來已經是要里長選舉了，這整個過程它不應該是由一個里爲單位，因爲我們許多的里它是一個區塊，它很可能前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玲玟：

後面沒有受傷的，它可能就比較…，我可以理解里長的心態，他當然遇到第一時間，他首先就會先去關懷他的里民，先關懷跟他感情好的人，他當然第一時間就沒有辦法去關懷來租房子的，那這個地方就是由我們的里幹事大家投

入，去協助，因為畢竟這全部都是我們的市民，都是我們的人民，它的確是有一些亂啦。不管怎麼樣，我也聽說，我有幾個心理醫師的好朋友，他說其實公務人員我們那個一線的民政局，還有社會局很多人已經都去看他了，就是做一些心理的、諮商的紓緩，我想這樣的事情是大家不樂見，但是我希望在未來，接下來要執行上，我們給我們內部所有的工作人員，包括我們這些里幹事，其實真的慰勞他們的辛苦，但是接下來，大家還是彼此之間要把我們自己的心態建立好，大家辛苦一點，因為這路我們要走的很漫長。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有幾件事情，我們今天來探討，先談氣爆，區長我想最辛苦，目前我們接受到後續的事，有很多承租戶對於整個相對事件是弱勢，很多慰問金補助不一定拿得到，我覺得真的有很多是我們想不到的問題，那沒有關係，我上次提過政府應該對每一戶要列管，這一戶有請什麼補助，有什麼需要？它每一戶有什麼需要，它的家庭狀況，說起來就是普查，他有什麼受災狀況，它裡面有幾個人，哪一戶有拿到什麼補助，哪一戶它需要什麼樣的幫忙，我們還沒到位的，一戶一戶的列管，就我們的資源哪邊已經補上去的，哪些還沒處理的，這些處理的可能是在代位求償的部分，或者災損的部分，在裡面就會顯現出來我們整個受災的實際狀況。有的說租車業有三台車爆炸了，很清楚嘛三台，折舊算一算有一個標準。有些還是沒有辦法營業，有的像現在租的房子沒有辦法營業，災損是多少？這些透過逐戶的列管就可以處理。

但是你剛剛講的，里長也好，或者里幹事，這些都是超過他們的經驗，超過他們的工作負荷，甚至超過他們的能力的問題，當久了會怕要辭職，這個都是正常的。那我講的就是這一個特定的時間，我們可能需要去跟哪一個學校有社工系，有社會系的，我相信很多在學的學生跟老師、研究生他們很願意參與這樣的工作，而且學生的參與也不一定從錢的角度，他們從學習的角度，我們有編一筆預算去找各相關系所的學生，老師帶著逐戶去調查以外，也了解這樣的事件對每個家庭的衝擊，對他們的學習整個經歷是最幫忙的。第二個，我們整個對事情全貌的了解更透澈的。第三個，對我們將來後面的後續工作，哪些還要再補到位的，就會清楚，不會常常聽到 Complain，一下子那個事情等等，其實歸類一下也沒有幾項事情，就那些事情，靜下心來，不要急。我認為民政局跟社會局是不是處理有這樣的一個…，我常講的，建築有建築學生去參與，他可以學習到整個災後重建的各種可能，透過普查。

我覺得普查這件事情對我們災區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沒有做這個事情，

當然我們服務處很多代為幫忙的，有的人也不好意思互相幫忙，有的人也是躲在家裡，他根本對外面的資訊是完全斷掉的，你沒有到他家裡，你根本不曉得。我覺得普查範圍不大，台灣不是美國，也不是大陸很難查，高雄就那個災區而已，怎麼會有那麼多聲音呢？人力不夠…，這個部分請誰能夠答覆，看能不能這樣做。

另外要提到的是有關於選舉插旗，有人講不插旗好幾屆了，可是我也講一件事情，插旗這件事情，廣告看板，選舉的時候，你就規定哪一個地方可以插，如果能插旗，就是一支旗幟，插第二支就是違法，很簡單、很容易執行，但都不去做、卻說有規定，哪一次是有規定呢？有一個選區是全高雄市選舉區的經典，都爲了插旗幟和拉布條而互罵，平常也在互罵，因爲沒人管，而且都是執政黨的，你說不敢去管，說不敢管是鄉愿，哪有什麼不能管呢？在公園裡亂張貼；公共區也亂張貼，你們都不去執行，有些選區不插旗幟，但要不要搭看板呢？如果要環保就不要搭看板，看板全部都丟掉，我覺得邏輯要一致。

第一個，如果可以，當然要有一個規範。第二個，如果要插旗幟，除了廣告看板之外，政府可以規定哪一區可以搭看板，而且 size 是多大，不論要插旗幟或搭看板都好，如果你只插一支旗幟，人家會說你不要選了嗎？結果人家插 10 支，你只插 1 支，他一直在花錢，從 10 萬追加到 30 萬、50 萬，借錢來插旗幟；而且又不環保。我覺得很多規定不必極端到什麼程度，就是統一規定，可以規定高雄市旗幟只能插 100 支、200 支或 300 支，讓市民知道哪裡可以插旗幟，如果插在不能插的地方，就是不守規矩的候選人，這樣才會被辨識出來。不論看板或旗幟，其實都是一種產業，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你們都不去做，現在臨時才要人家去連署，有連署的就比較有水準又環保；沒連署的就沒有水準，不是這樣去歸類的，遊戲規則應該很早就規定，有些候選人已經做旗幟及看板了，經營這個產業的人，有些可能二年才等到一次，一個是地方、一個是中央，如果現在臨時說不能做了，叫這些店家關店嗎？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先前考慮，一方面要考慮環保問題、整潔問題、公平規則問題、產業尊重的問題，要有一個全面的思考，不是臨時只剩下三個月就要選舉了，所以隨便規定一下，說得很好聽，台北市是要做面子的。我希望不插旗幟、最好也不要搭看板，大家都使用網路，政治是古老的行業，民主也幾百年了，每一年都會發生的事情，已經提過好幾次，也沒有人要面對這個問題，最後還要請環保團體來簽名。也有人提議不買票的簽名，連專門買票的候選人也去連署啊！這要如何去辨識呢？很多事都要一步一步做。第三個我也提過，譬如要做紀念品或中秋晚會，辦活動依照慣例可不可以提供摸彩品，那些摸彩品可能是 50 元、99 元或 150 元，但是如果用選舉的角度看，統統違法，因爲超過 30 元，到底能不能這樣

做？民政局、法制局應該去問檢察官或檢察署，標準是如何？都是那幾個項目嘛！因為這個文化大家都已經習慣了，找不到單位來管也習以為常，很多事情都可以釐清的，譬如選舉只能喝貢丸湯、吃炒米粉，但是吃自助餐或排骨湯可以嗎？很多項目是無法列舉的。我講過也建議過市政府，希望跟檢察署列一個選舉平台，要做什麼事情都要比照規定，如果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可以先將選舉計畫送到那個平台，看看是不是可以，如果沒有列舉可以用申報方式，申報通過就沒問題，如果不先去申報，違規被檢舉就按照法律嚴懲，倒楣的人會有事；好運的人就沒事，我們都是在這樣的文化下過日子做事情，整個政治、社會、文化或科技產業，都是在模模糊糊過日子，大家忙得人仰馬翻，我覺得很多事情要釐清，雖然世間事理不清的，但是至少要歸類才會進步，人類就是一種進步的過程，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

我今天講的幾件事情，插旗幟這件事大家要好好討論，如果今年來不及實施，可以先限定某個區域可以插旗幟，而且只能一個區域，大小區域你們規定或是大家來商討，訂出一個標準，下一屆不要有插旗幟的動作也可以，但是要提早講，我的旗幟還沒做，有人已經做好幾千支了。另外受災戶我也講過，要做好普查工作，這些事情不是公務人員的能力和經驗可以到位的，可以委託學校機關一起參與，一方面可以提供學習經驗；一方面可以用很少的預算做很多的事情，讓災戶的問題被呈現，請他們提出來。第三個就是我講的選舉平台，要請民政局、選委會及警察機關列出一個平台，如果候選人有疑問的，可以用正式公文請教你們，你們可以請檢察署、調查局直接回公文，可以就做；不可以就不要去做，減少不必要的糾紛及法律事件在公平下進行。另外有關投票，我希望選務人員的投票權應該落實及確保，至少要讓選務人員去投票，很多老師及公務人員參與選務而不能去投票，參與選務的人員基本不是公務人員就是老師，他們在社群中是相對有判斷力的族群，但是這些人因為工作關係而不能去投票，不只他個人的權益受損，整個社會都受損，當比較有是非判斷能力的人，他們參與投票的人數相對低的時候，選出來的候選人就沒辦法忠實反應整個社會客觀的事實，我希望選務部分能具體的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是關於這次氣爆事件的部分，我要先謝謝吳議員服務處非常關心，提供我們很多建議。剛剛你有提到普查這件事情，我在這裡向吳議員報告，從氣爆事件發生到現在，除了苓雅區、前鎮區的區公所跟里幹事立即去調查以外，我們也動員很多區的里幹事支援，分成好幾梯次，大概有 70 人、50 人、二百多

個人，總數大概有三百多位里幹事自願去調查。剛剛區長也有說明，在第一時間大家都非常慌亂，很多事情不能做到完全，包括對屋損鑑定的部分；包括對營業損失鑑定的部分，這些部分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好，所以我們也在錯誤過程中不斷的學習，也希望能補充。

現在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們的名冊目前已經建立，在民政部分有屋損、慰問金部分，包括房屋所有權人及承租戶都有建置資料，這部分必須跟相關局處…，譬如車損、營損，這些資料必須做一個彙整，彙整工作目前也正在進行中。我想，不論是承租戶或房屋所有權人，我們希望依照居住的地方建立相關的基本資料。剛剛議員提到是不是要跟學校合作？這部分我們會跟社會局及研考會討論，是不是要跟學校合作，如果要跟學校合作，我覺得應該要更細緻，我們要先了解目前手上有的彙整資料是什麼？災民還需要什麼？我們要怎麼到氣爆地區建立更多其他相關的，我也要向議員報告，我覺得這次對於我們的受災戶，有那麼多人包括里長、里幹事以及很多的民間志工團體不斷的去慰問他們，但是我想有一些市民…。

吳議員益政：

很困擾。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們認為我們常來問同樣的問題，他們也覺得不堪其擾；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更好的討論，看怎麼樣讓它操作得比較細緻、我們需要的資料還有哪一些？再來決定怎麼做，我在這裡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第二個部分是對於長期文化的改變，如果問我，我當然是很贊成的。但是過去高雄市在 90 年的時候，民政局有制定一個「高雄市維護選舉環境品質自治條例」，但是這個自治條例在縣市合併以後，它就回歸高雄市廣告物自治條例。談到選舉廣告物部分，我們必須回到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3 項和第 5 項的規定，目前整個高雄市對於廣告物尤其是選舉廣告物懸掛的部分，我們去整合了工務局和環保局，由環保局來公告到底是哪些地方可以懸掛，我們會在民政小組質詢結束的時候，跟環保局做一個討論，看是不是要再針對這個部分召集跨黨派不同區域的候選人一起來討論。我剛跟研考會主委有提到說，高雄市合併以後幅員遼闊，真的是一個很大的範圍。

吳議員益政：

有人有需要、有人不需要，這個事情是不是一個禮拜能夠解決？因為有的人在做了、有的人還沒有要做、有的人要決定這樣，這件事越快越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知道，因為要選舉了，所以民政部門質詢結束以後，我們會立刻跟環

保局討論看怎麼處理。再來，剛才議員提到關於賄選、或者到底選舉過程中什麼情況下會踩到那個紅線，我們跟選委會、地檢署、警察局還有政風處有一個定期聯繫會報，如果候選人有相關的問題，都可以行文給選委會或民政局，我們就會在這個定期的會報裡提出來，做一個解釋和討論。

吳議員益政：

譬如現在的中秋晚會，是不是可以送摸彩獎品？依照現有的法令，50 元的可以嗎？一般價值 50 元的紀念品已經夠微薄了，但是依法令規定不能超過 30 元，現在這樣的 50 元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法令的規定裡面，30 元的限度是由法務部規定的。現在已經進入選舉了，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是依個案認定。

吳議員益政：

個案就是沒有判斷的標準，個案是誰規定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中秋晚會有很多團體在辦，但如果你是特定的候選人，而你的這個集會是爲了要競選所做的集會。

吳議員益政：

不是爲了競選，依例行就是有中秋晚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樣就要依個案認定，除非他在上面有印製候選人的資料。

吳議員益政：

還是要問，每件事情不管是公文或電話，我想需要有一個平台。再來請問研考會主委，我剛講的這些救災或選舉文化，其實都歸到一個問題，包括氣爆這件事，台灣人或者認爲台灣人是中國人的人都已經習慣了，日本人有經過明治維新洗禮的一個文化。但是西方有很多種情形，如果是法國比我們更浪漫更隨意。有些工程或東西如果是法國做的，前面都很漂亮很不錯，但是後面的錯誤和問題很不可思議。我們歸類很多，包括技職改革有很多在各部門，我想跟研考會討論一件事情，如果高雄真正要進步，不管是產業、文化、各行各業，我建議向德國學習。工藝學校也向德國學習、公務人員人事處不要再到美國了，預算全部排德國，至少去做幾年看看。公務人員要學到德國去學；學生要學工藝也到德國，跟他們交換學生、交換老師、交換設備，一次學一個國家，認真透澈去學個五年、十年，你認爲他們哪個部分不錯就去學，並且去規劃做個研究報告，看看到底我們整個思考的體制要怎樣才能夠更精準，我相信德國、日本不會發生這些事情，不是他們比我們厲害，而是他們有很認真的去做這些學

習的動作。我們管不到台灣就把高雄管好，以我們高雄這樣的地理自治，可以把自己的文化建立起來。我希望研考會能夠彙整整個政策、教育局和所有的學生尤其是技職學校，德國有的先從德國學習，除非德國沒有再考慮別的國家。用大動作去改造很多做事的方法和思考方式。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人事處也是一樣，不要再到美國，不是美國好不好的問題，而是已經學了幾十年了，可以換個地方；姊妹市，也不要老是去美國，每次都是同樣的東西，要學一點新的。坦白講，也沒有在學習姊妹市，我們最好的姊妹市叫做波特蘭，全美國第一名的環保城市，他有很多地方可能是整個美國做得最好的，可是我們二十幾年來從來沒有向波特蘭學過任何一件東西，我們都是在這樣模模糊糊的過日子、做事情，還喊沒有錢，至少我有多少資源就做多少事情而且要產生絕對的效果。所以人事處，也請你排個行程，公務人員不管是休假或學習、交換的，全部往德國去。當然要經過大家的討論，看看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在市政上，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如果可以，在往後幾年很認真的去學習一個國家的做事方式。

你看德國踢足球，他們已經計畫幾年了，首先把各隊集成一隊，不是臨時的，跑到西班牙或什麼地方，前幾年他們就有計畫的透過職業隊，把各隊集合在一起，培養他們的默契、心靈上的；還有職前的訓練以及科技裡面的運用，包括提早去那邊，當然他們的錢和資源有到位，可以到那邊先做一個度假村的訓練場所，來適應當地的氣候，這種有做的一定比沒有做的更厲害。說他們智慧比較高也差不了多少，華人的腦筋也沒有比別人差，甚至小聰明比別人多。

我覺得那是個很制度化的東西，第一個，對十二年國教講東講西、改來改去統統不對，什麼幾等分、幾等分，那個統統不對。對的就是怎麼去讓學生、小孩子能夠找到他的志趣，給他適當的訓練，這個才是一個方向，這個在教育質詢時再來討論。是否可以請研考會把我們可用的資源要寫 paper，如果要研究市政，請舉德國某些城市的例子。我告訴你們，我們現在有很多是在德國學的，太陽能產業也是德國的。我們太陽能政策、我們很多建築的環保概念以及高雄厝，坦白講，這幾年議會和市府都到德國去學習，當然不只是德國，但最主要的還是德國。整個思考、滯洪池、環保社區，我們都是向德國學的。那麼我們是否可以更精準一點，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如果高雄真的要脫胎換骨，我們自己要去思索怎麼做，不要等到被人家指三道四的說，高雄沒有石化業或有石化業有多可憐，沒有石化業會死，有卻很苦，…。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個人是唸法律的，唸法律的其實是非常的遵從像德國和日本這樣比較有條理的文化。但的確不管是從台灣或中國的近代發展上，我們經常都學得太雜，在很多時候還要再加上自己的創見。我認為吳議員所講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在一個科學化的過程裡面怎麼去理性的討論各項公共事務的一個訓練，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繼續來努力，應該是說在學習的過程如何條理化、系統化真正去學習到很多對我們有益的事，盡量朝這方向來努力，所有的有形的資源都朝向一個國家一個方向來處理，這個可能…。〔…。〕我們來討論這件事，我願意朝這方向來努力，但你說一下子就朝一個國家，我覺得其實是在一個過程裡如何要求，去進行更系統化、科學化的學習，我認為這過程其實是比較重要。

主席（陳議員麗珍）：

人事處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處長忠志：

非常感謝吳議員因為你的國際觀和前瞻，所以在第 6 次定期大會，你有這樣的意見之後，我們大概經過七、八個月的努力，我們現在第一批要到韓國釜山去學習的公務人員二位，大概定在 10 月底 11 月份，他們不是一般的參訪，他們就直接在釜山市政府和他們一起上班，他們的英文我們設定都是中級程度以上；第二批我們先預計的，你剛剛也提到我們要和美國的波特蘭，據我了解波特蘭市政府本身的意願沒這麼高，所以我們透過波特蘭市政府外面有些協會，透過協會的力量看看有沒有機會？到時我們會和環保局長特別談一下，因為美國環保第一名的城市是否我們就直接指定環保局如有機會也去做這樣的參訪。

另外第三個計劃我們再研究西班牙的畢爾包有這樣的機會。另外德國未來我們在規劃的行程我們會把它列為主要的考慮。〔…。〕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氣爆剛好就在我們的選區，我先把幾個個案或問題，我趁質詢的時間來做一些建議。

我們所有補助的單子裡，獨獨沒有大樓，我也和蘇副秘書長建議，因為大家的怨聲不外乎來自效率，很顯然玉璽大樓其實很明確是因為氣爆停電等這樣的損失，不過因為在所有的個案裡他沒有針對大樓的部分，所以我最近都被他們管委會陸陸續續不下十次，我為了這些事情是滿沮喪的。

民政局長如何把因為再重建這樣的委員會裡來看，這個個案裡我覺得也要針對大樓的部分儘快做因應和解決，因它實際上的單據是很明確的，這是針對個案的第一個。

第二個，我接到電話比較多的是電費的補助，一心路上更差了幾戶，他說24小時內他有沒有補助，這樣的過程裡台電如果是這樣的規定，因為這些住戶也不會去管是23.5或25小時的停電，來做這幾百元的補助，或許他們對這補助微不足道，但我認為寧願只有一點的小數目，我覺得可以從寬去如何認定，在這一筆的善款裡面是不是可以不管台電如何的相對補助或一起的補助也好，只要是個案或全部這次的停電戶全部去做發放，因為有些人還打給我三次電話，說我都沒幫他解決，我滿困擾的。電費的補助屬於台電，不過我認為我們自己的機制也能處理這個問題。

第三個，不管民政局或其它局處，我們有沒辦法做一個總檔，因為所有補助的明細其實滿繁複的，有些人就想辦法鑽營。這樣一個總檔是很清楚而且是列冊的，它有交通補助的、有房屋受損的，每個都給他們一個證明，以後都拿證明去，很快的就可以找到補助的項目。

里幹事都非常辛苦，我在此公開肯定這些幕後英雄大家夜以繼日，不過就是少數他覺得是不是有領這個，他們都會另有期待，正如我們在籬仔路和憲德路都有拿著白布條抗爭，致使交通繁亂，我覺得非常痛心，因這已超乎合理的行為模式。

受災戶的範圍當然已經釐清了，但是造冊他是屬於那一類？所有補助項目一五一十，全部請他們做簽名認定，發給一個像身分證一樣，有效期是到幾年幾月，我認為這是合理的，但目前我接到很多都是個案，我會覺得很繁瑣，這是一個建議。另外高速公路的末端，待會相關單位再回答。

高速公路的末端，整個高公局的工程已延誤到半年多了，也因為這樣，那地方的積水、登革熱在新草衙或舊草衙都是從那裡開始蔓延，兩邊的里長是被當地的里民怨嘆、責罵，可是這有個問題是箱涵都破壞了，在氣爆之前我去會勘三次最後受不了！就乾脆找水利局長請他停工，唯有這樣才有辦法。

每一次大雨都淹水，淹水之後就發生登革熱此等無法解決的問題，如要解決里長向我反映，箱涵很多淤積的地方，局長，我有個建議，因他告訴我到底這箱涵是要環保局或水利局去做，因這問題的背後代表里幹事出了問題，為什麼出了問題，很顯然他在協調當中這個問題根本不會到議員這裡，里幹事應該懂，因為那地方的箱涵都破壞掉了，要去做不管大小水溝的淤積，他們要開箱涵都要水利局，可是到底是水利局或環保局，特別是這次高公局在這次末端的工程之後非常嚴重的破壞，我其實是很生氣的要求他們停工之後，他們這次的

大雨淹水也就沒了，好像當一個民意代表非得要用很生氣，拍桌、摔椅的手段才有辦法，之前那樣客氣，怎樣溝通都是無濟於事，這是我覺得非常心痛的，所以在這個協調過程當中，我發覺在這樣的系統中，協調溝通到底出了哪些問題？兩邊的里長都非常的無奈，所以局長等一下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做答覆。可否請局長先做個答覆，就個案問題和箱涵問題先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是議員關心的個案問題，議員也向我反映了，〔對。〕這個事情也請區公所都去看過，〔對。〕大概了解發生的問題是什麼。在這次氣爆事件當中，的確在大樓部分目前應該是很多的公共設施有受到一些損害，這個在補償事項裡面是沒有的，所以就此部分答應要做一些專案討論，並也和蘇副秘做了討論，會在重建安置小組中做個案討論，到底當中是受了什麼樣的損害，而在這些損害要怎麼樣再去補償他們。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蘇副秘有向我表達過民間單位這樣會比較快速，本席的看法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已經給都發局了。

鄭議員光峰：

對，因為整個發生之後，他所受的…，這棟大樓是玉璽大樓，有三百多戶。我覺得重點是這樣的委員會並不會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委員會可以就這個個案馬上做決策，這是我所不能理解的是因為這樣；個案雖然是個案，但是未來如果很多大樓有同樣的問題，我們都覺得這都是…，因為只要經過委員會，我不覺得會讓人有所受非議的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次氣爆事件當中，受損狀況是包括整個房屋受損的認定，也就是說屋損到什麼程度，我們給與這樣的補助。當然也不是只有玉璽大樓，還有很多其他的，〔對。〕包括苓雅區也有很多大樓都有這種狀況，我們是一個一個去檢視。最近也討論出一個方式，是不是請區長把相關大樓個案的部分先看看，如果沒有任何損害，也不可能列在補助的部分；如果真有受到損害，當然要去做認定。所以除了已經行文給都發局，由民間修繕去處理之外，對於公共設施部分，管委會是否可以有些補償的方案，我們再來討論看看。

鄭議員光峰：

局長，剛剛我的意思，其實應該也不是在你的權責範圍，應該是屬於管理委員會的問題。今天剛好是民政小組，我覺得應該直接由管理委員會做裁決，〔好。〕因為涉及到的不只是大樓結構問題，而是本身因為在停電之後，要做發電機，是有相關的單據證明，是一個比較明確的個案。〔對。〕所以還是建議，這樣的委員會機制不要變成一個效率上的問題，或是你去…，〔好。〕因為我覺得這是可受公評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們在速度上會加快。第二點，議員提到的關於高速公路末端高公局工程問題，其實是個老案子，我想是不是再辦理一次會勘？

鄭議員光峰：

不是，局長，這已經解決了，因為都已經協調解決了。局長，我剛剛提問的方式，可能會有一點誤解，我講的是民政都是背黑鍋，而背黑鍋的原因，是因為這些事情都是要里長出面，其實這些都是不同的局處，這些是環保局、這些是水利局的。等一下我也要提問登革熱的問題，都是一樣，噴灑屋內的是衛生局，屋外則是環保局。不論是區長也好、里幹事也好，民政系統大家忙得人仰馬翻，不過真要算帳的話，又都是算在區長、里幹事身上，這個都不公平！因為在這樣的溝通機制的系統裡面是發生了問題，我覺得是發生了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過程當中，區公所和區長都是站在第一線，所以很多會勘以及跨局處的協調都必須透過區公所的機制，不過也誠如議員所講，有時候在協調過程當中，常常有一些在溝通上是沒有辦法的，真的有溝沒有通，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有類似的個案，我們會再加強。

鄭議員光峰：

接著還是要提問登革熱議題，因為登革熱在今年是比較嚴峻一點。不過我這樣的觀察，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噴灑屋內的是衛生局，噴屋外的則是環保局。其實在這個協調溝通中，因為涉及到行政區域的清潔大隊，衛生局疾管處發派一些原是短期工作人員，不論有些是匆促成軍的也好，或是不和地方行政區區長、里幹事、里民配合的也好，都會讓登革熱防治受到很大的影響，例如前鎮、小港地區在高雄市都是列為登革熱的黑名單，我也覺得非常無奈。如果環保局清潔大隊不配合的話，或是態度不是很…，試問到底會怎麼去解決這個區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要講的是在協調過程中，行政區域在這個屬於專案的登革熱，是每年都會遇到的，局長，民政部分能夠做到的在里的部分，就是志工，其他的則是無法執行，要錢沒錢、要人也沒人，因為需用人員都在環保局、衛生局。但是要如

何從預算裡面，這一次中央是有點吃地方政府的豆腐，已經快超過 1,000 個病例，所以用 3,000 萬經費來凸顯高雄市登革熱疫情，我的看法是吃高雄市豆腐。登革熱事實上也還好，以個案來講，相對的是比東南亞的疫情還好；不過，我覺得是政府有沒有決心來做這樣的捍衛，而且不只是高雄市，而是整個台灣，這是流行病中的一個，每年都會發生，可是每年重複的問題都是一樣。我也曾和疾管處長討論過，你們是不是和民政系統都有一個常態性的對口合作，這個經費就應該直接分到民政局去，架設一個常態性的登革熱防治網絡。在那邊噴灑藥劑，產生了很多民怨，不管是屋內或是屋外的噴灑，連我的服務處都被噴到，我可以感受到那個氣味和不便處。有些民衆反映家中的老人家是臥床在一樓，沒有辦法移動；有些是家中明天就要辦喜事，都是新買的家具，希望不要噴灑，很多都是令人無法想像的事，但都是覺得可以理解的原因。

終究還是要回到原點，民政系統感到很無奈，卻還要替人擔負責任，對於這個預算有沒有辦法在每一次裡面，或者是在未來，我想明年大概就已經定案了，可是我要講的是決心在哪裡的問題，民政系統在這個網絡中是最核心的地位，只要是透過里和鄰來做這樣的常態性，不管是預算的編列也好，我覺得可以用最低的預算發揮到最好的效果。所以這一點，可能局長這裡，不管是編列預算或是志工預算也好，我覺得應該要從頭做起。當然有機會也要向市長做這樣的建議，因為這是從很根本的問題做預算的分配，局長可否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對於民政團隊這麼支持，趁此機會先謝謝各個區公所和里幹事，因為他們在第一線都做了很多的承擔，包括在登革熱的部分，民政也必須要很多的承擔。先扼要的向議員報告，不管是生病或是什麼，我覺得預防都是重於治療，我想這個觀念是對的，所以民政團隊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在預防工作的部分。當然區公所的責任裡面，對於空污或髒亂的空地等等，我們必須要做改善及通報，這個是我們的職責。第二個部分是剛剛議員提到，對於里幹事及發動志工，去做一些自我管理或加強巡、倒、清等工作，這些環境的清潔責任，我覺得是第一線工作同仁最重要的工作；至於議員提到預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支援？我向議員報告，目前對登革熱的高風險區，我們每年每里有一筆 1 萬 500 元的經費，經費當然非常有限，我也謝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民政團隊一定會針對登革熱的問題，提出我們的建議給市府，對於各區公所怎麼樣去落實登革熱的防治，包括環境的清潔和發動志工的部分，我們是要真的貫徹去落實，才不會到時又遇到很多的困難，包括在執行上，當需要噴灑藥劑的時候，每個人

當然都不要，所以我覺得第一線人員，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把高風險區的防治工作做好的話，在登革熱發生的時候，就不會有很多的問題產生。

鄭議員光峰：

我再延伸一點，就是其實每個里都有他自己的，譬如巡守隊也好、婦女志工隊或者相關志工，甚至單純的鄰長也好，一個平台給這個社區，我覺得可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對社區的經營及社區的友善環境而言，它是有益的。所以即便沒有登革熱的問題，這樣的志工，對社區不管是關懷志工也好，這個都是組成的…。我甚至也跟局長報告，怎麼樣讓志工和社會局結合，換算成他有一個點數，志工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激勵，不見得要花很多錢，所以我覺得和社會局來做一個全高雄市的…，我相信全台灣也只有我們可以做得到，這是一個可以相得益彰的事情，而且對社區本身里的凝聚力，我覺得非常得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最後一點，我還是要非常推崇殯葬處長，做得非常好。不過有很多方面，這幾年我如果去捻香，總覺得目前整個殯葬處，就是三民區這邊，不管是動線方面、幾個點，或許不是你這樣的能力，因為可能涉及到很多業者或者占用、涉及到工務或者都發，但是我總覺得我們這樣的城市，是可以慢慢去改變它的。記得我們上次就爲了交通問題進行協調，協調的結果是開放全部都免費，可是我發覺到交通問題還是沒有改善，停車位是有增加，但是動線包括殯葬業者自律的問題，因為涉及到他們收費的問題，我私下有去了解，我總覺得殯葬業者本身的利益問題，和我們這個城市、這個地方，怎麼樣做才覺得像個院轄市，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請殯葬處，慢慢的將這些事情說給他們聽，做看看。因為一下子從這邊穿過來，一下子從那邊穿越過去的，我覺得這樣的亂象，是可以改善的，因為我不想去得罪，我覺得大家爲了這個城市的美感、質感，這方面是可以做的。相對而言，交通方面每個人都懷著比較敬肅的心情，我覺得是可以讓他不用那麼煩躁的。第二個，據我這樣的觀察，九龍旁邊又多了好多的業者，不管這些業者，我也不想去追究這些是不是殯葬的用地也好，基本上這整個整體的規劃，從民營或公辦的，其實是越來越亂，每一年我都覺得有越亂的感覺。本席會覺得在那個地方整個的規劃，不管是未來要做都市的整個重整也好，因為我不想和業者有任何瓜葛，而是這樣的整個那個地方，包括突然間增加一家我沒聽過也沒去捻香過的靜思園，越來越多。越來越多的情形下，我希望整體的規劃，不管是民間的也好、公辦的也好，能夠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包括從土地、動線，處長我覺得你很不錯，可以把這樣的規劃，我們可以很…。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非常感謝鄭議員對殯葬處相關的環境和動線的了解。事實上鄭議員的這個問題我也觀察了很久，而且殯管處也針對這個問題，在今年提出一些相關的改善的方式。譬如鄭議員就可以了解到，因為不管是民衆或者業者的方式，他們很多大體都是用禮車來運送，禮車運送後面還有相關的家屬親友陪伴，一排人龍非常得長。所以在吉日的時候，就會造成很多車輛擠在本館路 600 巷那邊，事實上這些情況我們也一直在做檢討。在去年初的時候，我們有設置一個生命廊道，而且這個生命廊道做得非常的漂亮，希望鼓勵所有治喪的家屬、亡者，能夠在使用禮廳或在外面的時候，能夠使用生命廊道，最後這一程，因為生命廊道到火化場大約二百多公尺，讓家屬陪著往生的親人，透過生命廊道，以非常有尊嚴、非常尊重的方式，運送到火化場。事實上，剛才議員已經講到事情的癥結及重點，我們是盡量在鼓勵，能夠改變相關治喪的情形，在民衆還沒有辦法接受以前，我們當然還需要努力。所以我們在今年初有開闢一個後勤動線，就在冷凍機關大樓，因為冷凍機關大樓的整個動線，一直沒有辦法打通，就是所有包括救護車運送屍體後，到冷凍機關大樓，大體卸下後救護車還要再轉回來，所以這次就配合整個覆鼎金公墓少部分的遷葬，遷葬一些墳墓，預定做一個單向 5 公尺寬的道路，連結到火化場，這個工程在今年已經發包，年底時應該會完工。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把動線打通，以紓解車流量。第二個，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使用生命廊道不要用禮車，但是在宣導的期間，如果民衆還是使用禮車，希望還是使用生命廊道到火化場，這個我們都有想到。

第二點，議員的指教，在第一殯儀館的旁邊，有些相關的私立殯葬設施的業者，局長也非常重視，他也和殯管處討論過，我們也有研擬一些相關的輔導方案，事實上他有他的歷史背景，因為那塊地在民國七十年時，就把它規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就是殯儀館的用地。但是民國七十年到現在都沒有經費可以徵收，地主也沒有辦法去處分等等，當然有一些殯葬設施的需求，所以才會演變成這樣不規律的殯葬設施的設置，所以我們也有擬定相關的輔導方案，看看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包括議員所說的，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看要如何來做處理；或者是相關的交通動線，如果要輔導成爲一個正式的殯葬設施，就是它要擁有停車場、交通動線等等，希望能夠改善那裡的亂象，這個我們都有在處理，我在這裡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具體的建議，因為這裡的往生者都要被送到那裡去火化，對於生命

廊道，如果他們的火化時間都已經確定，有沒有可能規定他們幾點幾分就要從那邊經過，應該也有可能。所以你把這個時間點排起來，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為這是大家可以來溝通的。我們這麼多的長廊、棺材，大家就這樣經過，我覺得這個東西有一點…，你們當初在規劃這個生命廊道的一點意義都沒有，你看 10 個有沒有 1 個是從那裡經過的？如果他已經很確定他的火化時間，就是從那裡經過送去火化，你就可以規定時間，什麼時候經過這個廊道，這是可以溝通的，我覺得這個可以來溝通看看，不要先由處罰開始，而是從怎麼溝通這件事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本席要請教一下民政局局長，本席針對 731 氣爆之後，全台灣的善心人士對於高雄市受災區的住戶來實施捐助，發揮主體的愛心，我剛才看到很多議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區塊，在關心的當下我在想，從 731 到現在應該屬於民政主體的業務，面對整個災區的規劃完了以後，我們的民政結合戶政，或者結合你們的行政單位，對於這些受災戶做普查，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普查？

主席（陳議員麗珍）：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從氣爆發生當天，我們區公所立即成立應變中心，我們疏散了一千多位的市民到安置點，另外我們在…。

劉議員德林：

這個是過程，我想知道你們現在實質上的業務，你就朝著本席向你詢問的業務來做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也立即有里幹事下里去訪查，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有所…。

劉議員德林：

訪查如何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有名冊。

劉議員德林：

做主體的歸類，本身在受災歸類的項次裡面，他符合哪些？我們政府針對這

些項次，如何清楚的對受災戶交代？包含他要準備什麼樣的證件，普查完了以後我們要建檔，讓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資訊管理，在這上面我們做到了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有做。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區劃為受災戶的總戶數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屋損的總數是 1,167 戶，淹水的部分有 1,029 戶，目前總戶數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希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手上有數字，但是我沒有加總起來，不好意思。

劉議員德林：

你身為一個局長，我希望你針對這個數據更應該要時時的去掌握，受災戶必須要政府未來對於他們的補助，什麼樣的補助，做什麼樣的建置，很快速的…。今天災區所有的災民，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做一些有效率的工作；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看到我們的行政單位，不管是市長現在的名言，講什麼呢？橫向聯絡，你們橫向的聯絡沒有很周延，所以他向 277 萬的市民說那個是幽靈的，那個管線他不知道的，是不是？剛才有議員問到局長的時候，你也說你們有溝通，但是沒有通，你們有溝沒有通，這不是你今天來面對議會的詢問，你今天還答覆高雄市議會所有監督者，你們有溝沒有通，那今天這些災民怎麼辦？憑著你們行政單位有溝沒有通，你們自己都沒辦法溝通，你要如何和災民溝通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講的不是這一次的氣爆事件，我剛才提到的是，剛才議員有提到高公局的工程部分，可能因為它跨越的單位很多，所以有時候…。

劉議員德林：

我再舉一個例子，8 月 22 日有某個善心的民間團體捐獻了 2,500 萬，他們 8 月 22 日在五權國小做發放，我剛才提到他的發放是要來做僱工修繕，他有指定項目是僱工修繕。以僱工修繕而言，你們有沒有看到 8 月 22 日報紙媒體所下的標題？我告訴你，限時限量補助，受災戶不是乞丐，這是災民對於行政單位的做法是非常的不滿以及不信任；今天受災戶不是乞丐，今天對於這些受災戶我們不能限時限量，我們如果說得貼切一點，雖然地方的善心民間團體捐獻 2,500 萬，這 2,500 萬要怎麼樣來補助給我們的受災戶？你們告訴他們 22 日

的早上要來排隊，我們排隊的人次是 50 個，或者 100 個，如果到了第 51 個或者第 101 個，抱歉，請他們下午再來。在這裡所要準備很多的資料，有的人跑了三、四趟，還向公司請假，那種憤怒全部都顯現在這上面。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有看到那則報導。

劉議員德林：

你有看到，你是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的？當時的狀況是什麼？我現在請你將這個狀況在議會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民間團體他們自行要去做補助的事件，我們對於災區所有的市民遇到這樣的災難，我們從來沒有把他看成是乞丐的這件事，這是報紙所下的標語，我想…。

劉議員德林：

這是當事人站出來對於你們的不滿。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市民所受到的災害我們是感同身受。真的，我們在災區都是…。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呢？我們以後要如何做得更好，你看到這件事情以後，當你在做內部的行政檢討時，你必須要做總檢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這是一個民間單位，大家也都知道應該就是扶輪社，當天在學校的時候，他們希望我們區公所提供名單給他們，這個名單是提供他們做初步的依據，因爲這是民間單位我們提供的是行政協助，並不是我們主導。所以我們就提供名冊給他們，當時需要多少人、怎麼樣排隊、要發放多少金錢，都是由他們決定的，不是我們。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他們的善心我們不能給他打折，今天行政單位根據他的訴求及數據，行政單位必須要聯繫哪 50 戶，我們應該要有的作爲就是，告知他們必須要帶哪些相關資料，才符合申請的程序，在這裡行政單位要做協調，因爲發放單位，他是一個民間的捐獻，也是非常有愛心，它這個部分我們不用去。可是今天來講，爲什麼要追究你行政的部分，行政應該會做得更好，你來講的話，如果說今天人數多少，金額多少，你們要怎麼樣區分，這個你應該做一個有效率的安排，讓人家不必要在兩點半要發放，一點半在那邊排隊，排到 51 號，

抱歉，沒有。這個樣子怎麼是對的呢？局長，你還在那邊搖頭，我不曉得你那個搖頭到底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你搖頭是不認同我這樣子講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是。

劉議員德林：

既然你對我不認同，那麼你是不是要比我講得更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澄清一下，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民間的單位，我們是站在行政協助的立場，所以我們並沒有主動去通知哪一些市民是可以在這個時間來的，我們是提供一個依據就是說，這個部分因為有這樣協助的事項，所以我們就讓市民知道可以拿著單據來，我們也有一個機制就是，我們也協助他們說你的收據也好，或者一些單據；至於那個寬鬆，到底是要怎麼樣才符合它的補助跟救助金的發放，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這個民間的單位，不是我們去決定的，所以我在這裡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來講，房屋的修繕它有…，我剛剛跟你講了，你建置的這個資料裡面，你剛剛跟我講房屋修繕一千多戶，〔對。〕是的，這一千多戶，你怎麼樣在他要求的等級狀況之下，符合這個等級，那是你行政單位要做的事情，你怎麼把這個一直講成他要怎麼樣，他能夠了解什麼，他不了解啊。尤其現在個資法，他哪知道，你行政單位做不對的事情，就要面對去檢討，你在這邊給我搖頭，你今天搖頭，那受災戶要掉淚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我剛剛提到這個一千多戶是我們去調查房屋有損害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對，有損害，它有它的等級，如果這捐獻 2,500 萬的善心人士，這社團要求要在哪一個區段，你應該要做清楚的了解嘛！要不然你怎麼做這個事情，如果一千多個人都來排隊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我們這一次給這些單位一個依據…。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們做錯了，就要說你未來怎麼樣做？我剛剛不是跟你講過嗎？從 731 到現在，你的建置能力在哪裡？你的整個工作橫向和縱向的聯繫都可以啊！你把這個事情要做一個很完善的深入了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這個部分我們有不懂的部分，我們…。

劉議員德林：

一千七百多個人都來這邊，好像是辦周年慶一樣，是這個樣子做嗎？我跟你講，局長，升為民政局在這個區塊，我在想今天所有的…，我們不要有官僚的這種心態，如果今天是一點半排隊，排了好長，到了後面抱歉沒有，不是這樣作為啦！對不對？它的等級在哪裡，一千七百多個我們把它分出來，有個主體的依據，為什麼他有，我沒有，為什麼它的損壞是怎麼樣，我們在這個上面來講，我在想今天這個善心的社團，它並沒有一個強烈的主觀，因為它的一片好心，就是想藉由行政單位的結合，我們來講的話，來把這個事情完全做好，我們行政單位發揮我們最大的力量，如果行政單位區裡面不夠，怎麼樣招募到一些志工，把它這個做的更有尊嚴、更完善，這就是我今天要跟你檢討的地方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協助，謝謝議員，我們再回去檢討。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還在那邊搖頭，我不曉得你在那邊搖頭是怎麼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剛是要跟議員做一個說明，不好意思。

劉議員德林：

搖頭是我冤枉你們行政單位，還是怎麼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希望就我所了解的部分向議員做一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如果我在這邊跟你這樣子說明，你現在變成我讓你了解，你的問題存在在哪裡嘛！難不成你這一點問題都不知道，你的問題產生在哪些地方，困難點在哪裡？怎麼樣橫向聯繫，怎麼樣溝通？這個還搞不清楚，代表你今天來講，行政單位就是有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區公所都很努力在做，我們荅雅區的區長和前鎮區的區長都在這裡，我們真的是盡力去提供很多的行政協助，我們可以協助的部分我們協助，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回來檢討，謝謝議員。

劉議員德林：

這上面凸顯出來已經是這樣，你叫我認同，我怎麼樣認同呢？站在民意代表對於行政的監督，你說你們很辛苦，辛苦是身體上的，所有的受災戶內心裡面的這種痛苦，我跟局長報告，市長承認這次它不是天災，它是人禍。

在人禍上面，行政單位更應該加把勁讓這些無辜的，甚至在 1999 告訴人家所有報案的，你可以安心回去了，我們解除了，這裡面枉死的有多少？你們自己憑良心講，這是你們行政單位應作為而未作為，當然現在把這個氣爆的事件導向代位求償，什麼叫代位求償，國賠就是國賠，行政院已經告訴這些受災戶，你們可以申請國賠，你們符合國賠的依據。在這個國賠的依據，當然我未來我還是會做論述，這是毫無置疑的。

至於國賠的要件，就行政單位本身來講，你的缺失、你的錯誤，造成這些所有的往生者跟現在三百多戶在醫院治療的這些人，他們談何無辜，當然你們在國賠的要件之下，如果行政單位協議價購、協議協商，協商出來最快的速度就能夠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很快的解決。不然行政單位你要跟這些人，對於他們主體的架構，你們要跟他們做訴訟嗎？所以你們才要求說時間很長，要好幾年，好幾年什麼？你行政單位基本上就是錯嘛！

另外，我們常常在講李長榮化工它應該判死刑，你們行政單位也是責無旁貸，你們該負的責任也是要負出來。我今天在這邊討論這個事情，我是希望局長，不管未來我們是尊重我們的受災戶，可是受災戶的權利和權益不是你們能夠決定的，不要綁那幾個白布條、幾個紅布條，所謂代位求償，你們到底在怕什麼，你們這個中間到底在怕什麼，我一直看，還有人居然還掛著紅布條——代位求償。我告訴你們，國賠就國賠，代位求償就是代位求償，這兩個今天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對於這個國賠的依據和法源，它是一個建立出來的，當這個受災戶要求國賠的時候，今天看看你們行政單位的作為是什麼作為。如果今天你們要跟他們來訴訟，那是你們的作為，不要兩面手法，讓所有的受災戶不要受到兩次的身心煎熬。我們上次問市長，不管是未來國賠也好，這個代位求償也好，不要在那邊做政治的操作，現在來講的話，太多的政治，怎麼樣想想災民的內心才是最重要的，不要再搞這些東西，什麼樣對災民有利，什麼樣讓災民能夠最快的速度來平復、來撫慰他的內心，甚至他的所有受損，市政府該負責任的就應該要痛定思痛，負這個責任，讓這些受災戶能夠在最短的時間撫慰他們。

局長，雖然在你的角度認為區公所這些所有行政人員辛苦，我不否認。可是我們今天是要看實質的受災戶內心的感受，所發出來內心的聲音，這才是最為重要的，這樣子你了解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了解，我們全力協助。

劉議員德林：

如果以你剛剛講的，我是在這邊再度跟你做一個指導、指教，相關類似的就包含人家所提的，為什麼受災戶的面積、受災戶的人數、受災戶的戶數，我們怎麼樣做一個建置，讓我們橫向的聯繫怎麼樣做一個主體的架構，這個都給它建置，時間都是有限的，好不好？我們在這邊對你的要求和監督，你該做的、該作爲的，你現在應該就要好好的作爲，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我們會建置。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再請教你有關登革熱，每一年市政府對登革熱的防範要花很多經費，市民因爲埃及斑蚊及出血性斑蚊導致多少生命無形中不見了，這很嚴重。你們動用這些經費，到底有沒有有效率的實質做法呢？我看不到。我們要將登革熱當作戰役來規劃，從哪一個地區延伸到哪一個地區，要怎麼樣去動用經費？不管登革熱有沒有進入這個地區，未來要如何加緊宣導；要如何付出人力？請教局長，現在登革熱防治是誰在主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登革熱防治是一個團隊。

劉議員德林：

衛生局、環保局整個橫向聯繫是由誰來主導、統合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最主要是由衛生局。

劉議員德林：

由衛生局局長做合縱連橫的主導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和區公所，我們是一個團隊。

劉議員德林：

一個團隊沒錯！但你們都是局，由誰來做合縱連橫的指揮，還是個人做個人的事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防治部分，都有各自負責的部分，因爲衛生局是專業，最主要的防治工作是以衛生局來主導。

劉議員德林：

我簡單問你，到底誰來領導和統合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由李副市長召集，有一個防疫中心。〔…〕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發言，休息 5 分鐘。

主席（周議員玲奴）：

繼續開會，請民政小組的召集人陳議員麗珍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7 月 31 日高雄市發生氣爆，造成嚴重的傷亡和損失，這一段時間我們也很感謝各單位這麼辛苦的救災，還有民間單位善心人士來救援贊助。目前市政府各局處，除了環保局、工務局這幾個局處以外，市政府各單位都啟動了這個救災工作，但是未來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也就是現在全市民最關心的高雄市每一條道路的地下管線。

高雄市有很多民生管線包括瓦斯管、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還有一些常常在挖道路的污水處理管路，在工業方面的還有石化管和油管等等很多的管路。現在高雄市民都非常的沒安心，不知道自己附近的道路地底下到底有哪些管線？到現在將近一個月了，我們沒辦法向市民說，在我們的道路裡面有什麼管線，向市政府要資料，市政府也回應的有些保留，因為怕全部提供了，民生會更不安心，這個我們都能理解，但是市政府也訂了三個月內要完成一些管路的檢查，對於比較老舊或者工業區較密集的区域要來做一個檢查。

在這裡我要建議局長，因為區公所和里幹事在這段期間都非常辛苦，但是最貼切基層的還是區公所，一定要來做一個監督和查報的工作，這項工作，除了市政府目前是以救災為主要外，還有一個監督管路檢查和提報是非常的重要，然而目前我們的人員都不夠，我希望局長要設法去增加一些人員到區公所來支援，這方面請局長找時間向本席回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但是請你要記下來，對於未來的這些工作，民政局要怎麼來協助市政府各個單位的管路檢查和提報。

再來，我們都知道市政府的殯葬業務非常的繁重，鄭處長你也很辛苦。因為合併了以後，殯葬處的業務量大增，尤其是到大日子的時候，大家都選同樣的好日子，所以都擠得滿滿的，但是有幾項本席一定要在這邊，很慎重的跟處長來建議，在上個會期也已經建議過了。

第一個，停車場以前有收費，現在已經改為沒有收費，但是為什麼在停車的動線完全沒有做改變？比如說，已經用不到的出入收費機器還是停留在那邊，造成最近這一個月有兩個大好日子，全部四邊的車輛都擠得滿滿的。我希望處

長針對這個交通動線一定要做一個處理，趕快把交通動線規劃得更好。

第二個，本席也一直在強調，在周邊唯一規劃最不好的，就是在寄棺大樓和福字廳的那一塊廣場，那一塊廣場不管是在驗屍的時候、載運大體或者民衆要去拈香，都是從同一個門口進出的，福字廳的後面就是一個入殮廳，入殮廳的旁邊就是寄棺 1 到 9 號。本席建議處長 1 到 9 號的入殮廳把它停掉不要使用。

主席（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 12 點半，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今天早上的會議時間延長到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散會。

陳議員麗珍：

寄棺 1 號到 9 號，應該要把它停掉不要再使用。處長，應該了解吧！1 號到 9 號的寄棺室，因為幾乎每一個民衆家裡有人往生了，他的心情和精神專注力，都一定是沒有辦法去了解禮儀公司給他們安排的守靈地方。如果萬一被安排到寄棺 1 號到 9 號那一排的守靈廳，到晚上陰森森。白天在那邊入殮的工作室完全都沒有遮掩，我們看到 1 號到 9 號那邊的家屬在守靈或陪著他們家人的時候，我們看了都很心疼，比較其他九龍廳的守靈時間，因為現在守靈的期間有時都很短，大概是 5 天，快一點的在 3 天後就辦告別式了，所以這段時間對家屬來講非常重要。他可以在那邊好好陪伴他的家人，在那段期間他的情緒可能比較低落，因此在那樣的環境守靈時，心情會更不好。

我建議，先把寄棺的 1 號到 9 號停掉不要使用，到已經規劃完善的時候再來做一個使用的配置，看要怎樣來使用。處長，這一點我上一個會期就建議了，這個會期再建議，你應該有所處理了。因為 5 天可能就換一個家屬，不同的人在那邊守靈，我們看到那個情景，應該要站在他們的心情來著想，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是我們的市殯，現在是講究環保，慢慢的電子輓聯效果應該都很好，大家都會感受到，是不是再增加一些電子輓聯，可以把永字輩和福字輩的廳全部都增加上去，這部分請處長要儘快的處理。因為在縣市合併以後，殯葬所使用的人口數非常的密集，業務量也非常的大。

處長，你很辛苦，但是我們做事情有輕重緩急，比較著急的或比較跟民衆有貼身關係的一定要先處理。處長，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殯葬處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陳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有在評估。第一個，因為目前在殯管處的停車場是沒有收費，但是在路口有一個收費的機器。這個機器原則上是有帳務的，收帳的。

我們在尋求，把那個柵欄機器轉到其他有需要的機關，所以我們用第四類發文看看哪個機關需要柵欄那個機器，那個是有帳務的，因為它的使用年限還沒有到，所以沒辦法報廢也沒辦法把它拆掉又做一個閒置，因此我們現在在處理這個財產問題。

第二點，陳議員關心我們的寄棺大樓和福字廳那個廣場，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把那個後勤動線儘速開關。爲什麼會擠在那裡，就是有一些救護車在大體運進來的時候，它沒辦法去打通，只好返回來再繞個方向，因此會有很多的車輛擠在那邊。所以我們希望把後勤動線打通，以後的車輛就規劃進到那邊，要出去的時候，就從火化場那邊出去，這是整個相關的動線，我相信這個動線打通以後，擁擠情形就會有大幅度的改善，今年底我們會完成後勤動線的一個開關。

至於 1 號到 9 號的寄棺室，上次議員也非常關心提出質詢，我們也到現場會勘很多次，局長也有去看。因爲那裡相關空間的設置，平面寄棺室跟入殮室毗鄰，入殮室後面會碰到平面寄棺室 1、2、3、4 號，四間平面寄棺室跟入殮室相鄰，其他五間是面向另外一面，不會跟入殮室相鄰，所以影響力比較大。我們也到現場會勘，了解在吉日的入殮情形，南部人的習俗入殮都喜歡選在早上，包括去禮廳或告別式都是在上午，因爲入殮的時段比較早，所以我們現在有做一個規劃，1 至 4 號入殮室這四間，請第一殯儀館在民衆來申請時，告知民衆這裡可能靠近入殮室，可能稍微…。

陳議員麗珍：

處長，可不可以建議 1 至 9 號先停止使用，因爲民衆不會事先知道被安排在那裡，已經被安排了也沒辦法，他們在那裡守靈，你想想看，那裡的環境怎麼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毗臨入殮室有四間平面寄棺。

陳議員麗珍：

1、2 和 8、9 還是一樣面對牆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師室那裡應該比較沒關係。

陳議員麗珍：

處長，你再重新規劃一下，應該可以規劃得更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好，我們會重新檢討。

陳議員麗珍：

如果先將它封閉起來不要使用，民衆就不會被硬性安排到那裡，因爲他們也

很無奈，所以我們應該要先做好自己的設備，不要安排民衆往那邊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爲 1 至 9 的平面寄棺室的使用率非常高，尤其很多業者都指定要使用平面寄棺室，目前的使用率非常高。

陳議員麗珍：

因爲沒有空間了，所以使用率非常高。請先停止使用，重新規劃再開放，再研議看看能不能做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那個設施我們會再評估，但是因爲使用率非常高，我們還會再檢討。

陳議員麗珍：

因爲沒有空間了，所以使用率才會高，這是一定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還會再檢討。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至於電子輓聯部分，永思及永寧兩間禮廳有電子輓聯的設置，使用率也非常高，從 3 月試辦到現在已經五個多月，申請帳戶的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包括里長等等就達到 344 位，這五個月用了 250 個場次，使用的相關人數達到 3,550 人，所以使用率也非常高，電子輓聯是爲了節能減碳、環保，我們會再努力。其他的禮廳會看市府的財政狀況，如果財政可以，我們會盡量去爭取經費，把十個禮廳全部都設置電子輓聯。

陳議員麗珍：

再來要請教民政局局長，現在市政府都強化便民及 e 化服務，剛才聽到局處首長報告，公立、私立學校的電子公文往來和政府的電子公文往來已經達到 70%，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法制局上次也建議，如果民衆的陳情案及國賠案要經過訴願委員會時，不用從旗山及內門來到市政府，可以在當地使用視訊來陳述，這個你也做到了，市政府某方面的效率很好，給予肯定，但是在需要急迫改善時，也希望民政局長重視。上次本席提過，現在左營區的人口增加非常快速，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福山里、新光里還有菜公里，這六個里的人口數已經達到 14 萬 3,000 多人，現在這個區域有興建左營第二戶政事務所，總坪數 120 坪，一樓作爲戶政的辦公空間，另外一邊做爲里幹事的辦公空間，二樓做爲民衆的活動中心，那裡的活動空間非常小，如果要在哪裡辦活動，半年前就要登記，周邊的土地寸土寸金，土地非常寶貴，我們也看到第二戶政周

邊都蓋十五層的大樓，現在第二戶政只有二層樓，比較浪費土地。上次我跟局長提過，你要去了解第二戶政是屬於幾樓的地基，如果符合蓋到五樓的辦公空間，應該儘快增加空間，如果未來左營分局大樓完成，可能會將交通大隊單位歸在一起，騰出來的空間可以做為戶政辦公，但是現在建議朝向歸給一樓的長青中心使用，因為現在婦民長青中心的使用率相當高，也很有效率，每一次開學習班時，我們的長輩一報名就額滿，所以希望未來把二樓開放為長青中心，和一樓長青中心合併使用，騰出更多的空間讓長輩休閒，新莊地區沒辦法再找出任何的空間做便民的行政服務，同時也可以給當地民衆作為活動空間。局長，本席知道你們最近去爭取一筆經費要整修立興路 22 號的里民辦公室，你們有朝向再蓋到五樓嗎？我之前了解，那裡的地基好像可以再蓋到五樓，不曉得你有沒在進行呢？

主席（周議員玲奴）：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上次質詢之後，我有跟戶所同仁去現場看過。左營區總共有 39 個里，人口數 19 萬 5,000 人左右，二辦轄內只有服務六個里，但是所管轄的人口數是 14 萬 3,000 多人，所本部有三十幾個里，總共人口數是五萬多人。當然，如果用人口數比例看，的確這個區域是人口集中地方，但是我們的服務案件數，在所本部還是有八萬九千多件，在二辦有七萬九千多件，案件數是一半一半。我們也去看了旁邊的里辦公處，有四個里的里辦公處在那裡，首先請區長在照明及環境整潔部分都已經整理好了，下一階段要去整理二樓里活動中心，我們現在正在研究跟中央申請經費做空間改善。剛剛議員提到，這個地方是左營的黃金地段，這裡如果只有二層樓，真的有點可惜，我們也去了解建物的結構，如果還要再往上增建，本身的建物結構體是沒問題。第一個，我會跟戶所及區公所討論，在戶政使用及空間的規劃上是不是有擴充的需要？因為主任告訴我們，在比較熱門的期間，譬如全面換證及一些相關的專案，包括里鄰調整、補助學、戶籍謄本申請時案件量就很多，所以那個地方的動線看起來是非常狹窄，這是戶政需求的部分。另外區政的部分，我也會找區公所討論，如果這裡是當里民活動空間使用，而且使用頻率這麼高，登記以後還要排隊等候，表示這裡有使用的需求，我們會討論增建的部分還需要多少空間，要先去規劃，如果需要增建到三樓、四樓甚至五樓，我們會去爭取，我們會提出相關先期作業的規劃，跟市政府爭取相關經費的支持。

陳議員麗珍：

剛剛局長有提到業務量很大，應該要積極快速去爭取，謝謝。

主席（周議員玲奴）：

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陳議員麗珍）：

下午的議程進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對於我們一生的生活當中最需要就是民政局，在生老病死的當中都需要找到民政局來協助。我想死亡應該是人一生中最害怕的，包括意外的死亡，包括我們對這些死亡者的難過與不捨。首先，我想請教民政局局长，針對這次的澎湖空難以及氣爆案，民政局做了哪些服務？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在空難的部分，我們得知以後，就近請小港區陳區長到機場先去瞭解，因為當時還沒有拿到罹難者的名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先跟復興航空這邊希望能夠提供罹難者相關的名單，我們能夠再去查一下相關的資料。當然我們第一時間趕到機場，最主要是我們知道心急如焚的這些家屬們會到機場去，我們和社工一起到機場先去做一些安慰的工作。在隔天，我和殯葬處長、戶政科長搭 6 點 50 分第一班飛機趕到澎湖，也在那裡開設高雄市的櫃台來服務這些當時已經非常悲傷的家屬。

黃議員淑美：

所以第一時間聽到了，你們就第一個趕到航空公司這邊、機場這邊，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想這個部分是第一時間的應對，當然後續還有很多的工作，包括他們的大體必須從澎湖移靈回到高雄，在移靈以及豎靈、開設靈堂等等，殯館處在第一時間都提供給這些家屬一些服務，當然很多設施的部分都是免費的使用，我們也找到一些宗教團體來協助誦經，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能做的就是包括對家屬的慰問以及所有殯葬的部分提供協助。

至於在氣爆的部分，因為這是發生在高雄市區，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要求區公所要成立應變中心，也在最短的時間內請殯館處要開館，對於罹難者相關的協助，包括冷凍寄棺等等，都先做一些準備。當然在後續的部分，我們要求殯館處的同仁一對一來協助家屬從相驗一直到最後，包括法會的協助。除了在第一時間協助靈堂的設置以外，在法會的部分，也跟高雄市很多宗教團體來合作，宗教團體提供給我們非常多的協助，讓他們在整個後事的部分能夠非常的

圓滿，這大概是民政局應變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都已經出殯完了嗎？這些人。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之前得到的數據是 30 位，我們有 30 位罹難者。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最近又增加一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在醫院，就是不幸重傷，一直不斷的治療，但是很遺憾，就是有增加二位。

黃議員淑美：

還好有你們擔負起這個撫慰心靈的工作，讓罹難者的家屬心靈可以稍微舒緩一點，我們也希望高雄可以趕快站起來。

死亡，我們剛才講，是人在一生之中最害怕的。我們也看到現在的人不一樣，其實以前沒有人在農曆七月出殯、沒有人辦喪事，但是現在慢慢的農曆七月都沒有禁忌了，這代表時代在進步，這些觀念慢慢的也在改了，包括以前的老人家都會告訴你，不可以講死亡的事情，怕會一語成讖，但是現在的人不一樣了，都會事先討論，到底我未來的家要住在哪裡，去世之後要住在哪裡都可以讓親人先知道，而且夫妻買在一起的就埋在一起。就變成這個是可以公開來討論的，所以慢慢的這個時代在進步，其實這種事情已經很稀鬆平常，你可以讓你的後事是從容不迫的走這條路，以前一般都是用土葬的方式，請教殯葬處處長，現在還有在土葬的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在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還有。

黃議員淑美：

還有土葬的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黃議員淑美：

土葬的有哪些地方？都在以前高雄縣的部分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整個大高雄市，包括原來高雄縣的部分，一共有 208 座

的公墓，這是列管的公墓。在這幾年，我們有做一些公墓的遷葬，完成 8 座的公墓遷葬，所以目前列管的公墓是 200 座。我們也一直在跟區公所、跟地方協調，在這 200 座的公墓裡面，已經把 85 座，就是比較靠近市區人口聚集的地方，旁邊的這些公墓禁葬，禁葬就是不能再埋葬。

黃議員淑美：

禁葬的地方有哪裡？鳥松，現在沒有了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鳥松，現在沒有了。

黃議員淑美：

仁武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仁武也沒有了。

黃議員淑美：

仁武現在也不能土葬了，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

黃議員淑美：

還有呢？現在有土葬的地方在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有 11 個區。

黃議員淑美：

11 個區還有土葬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11 個區是全區都已經禁葬，原高雄市是完全沒有公墓。

黃議員淑美：

完全沒有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來的高雄市都沒有。

黃議員淑美：

但是大坪頂爲什麼還這麼一大片？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全部禁葬的地方，我向議員做個報告。

黃議員淑美：

好。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包括鳳山、林園、大寮、大樹、仁武、鳥松、彌陀、永安、梓官、岡山，這是原高雄縣的，這些全部都禁葬。

黃議員淑美：

靠近市區的都禁葬了，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這些是禁葬的區，全部裡面有 85 座的公墓已經全部來辦理禁葬。我在這裡要向議員做個報告，因為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有去做一個檢討，以前原高雄縣這裡的公墓都是鄉鎮做主管機關。

黃議員淑美：

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以他開放有時候那個墓基都很大，有十幾平方公尺的，都很大，但是我們是按照殯葬管理條例，而且我們是採取，就是說我們不希望墳墓做得那麼大，所以我們去做一些相關收費標準修訂的時候，已經把他限定了，一個單棺的墓基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

黃議員淑美：

就是限制他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限定。一個單棺不可以超過 8 平方公尺。

黃議員淑美：

不可以太大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本來有 16 平方公尺、12 平方公尺，我們都把它修正。原則上，我們都不能夠讓他做到這麼大的墓基。

黃議員淑美：

燕巢呢？那裡現在還有土葬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一樣。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有土葬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燕巢還有，深水山是示範公墓。

黃議員淑美：

那裡還有土葬就對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黃議員淑美：

像你這樣講，我們現在靠近市區已經有在禁葬，也有要遷走的。要遷走的是不是還要補償費給他們？這樣的話，現在爲什麼不要把所有的區域都禁葬？因爲現在的人都用火葬、樹葬、海葬，如果不禁止的話，永遠有很多人都在找哪裡可以土葬的地方。爲了以後不用再花一筆錢，爲什麼你不要現在就將一切都禁葬？爲什麼不做這樣的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我們可能要從母法——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的殯葬設施，除了殯儀館，現在增加禮廳、靈堂，還有火化場、公墓、納骨塔，這是殯葬管理條例所有的規定，所以公墓現在是殯葬管理條例所規定亡者可以埋葬的方式之一，雖然…。

黃議員淑美：

母法裡面，土葬還是可以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當然，是可以的。所以在我們一些風俗習慣，因爲以前的人入土爲安，這個觀念已經很久了。

黃議員淑美：

還是在。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很久了，我們是有一些鼓勵，希望他用火化，火化能夠來進塔，甚至一些環保葬，我們一直在推動這些，但是這些風俗習慣要慢慢改，向議員報告一個數據，去年的火葬數量已經達到 1 萬 8,367 件了。

黃議員淑美：

一年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但是土葬只有 138 件而已，所以是有在改變，風俗習慣要慢慢來，已經有在改變了。收費標準我們也有做一個修正，公墓第一個墓基把它下降，第二個沒有優惠，現在區民里民進塔都有優惠，但是在公墓的部分都沒有優惠，不管你到哪裡都是按照市民價。而且我們不鼓勵外縣市來高雄市埋葬，外縣市如果到高雄市來是以市民價的六倍來收費。我們希望用規費的方式來改變民衆一些相關的行爲。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你們有在推樹葬，樹葬現在施行的結果怎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高雄市合併以前，99年中在旗山就有設一個樹葬區。

黃議員淑美：

有 600 個樹葬位，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樹葬是環保葬，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所以合併以後我們一直在積極推動樹葬，今年 4 月 26 日在深水山我們有啓用一個璞園樹葬區。

黃議員淑美：

全部是 600 個，現在那裡有幾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有 28 個。

黃議員淑美：

600 個位置才 28 個，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爲什麼沒有人要用樹葬？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我們了解整個相關風俗習慣的改變，我們一直在努力。

黃議員淑美：

這是原因之一，再來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希望透過一些規費的優待，樹葬 4 月 26 日啓用之後，我們是兩年內免收規費。

黃議員淑美：

但是以後每年都要繳費，火葬就不是這樣了，你買一個塔位之後就不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樹葬免收規費就是全部都免費。

黃議員淑美：

以後需要每年繳費嗎？維護費要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完全都不用。

黃議員淑美：

那你兩年內免費是什麼意思？完全免費就全部都免費了啊！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樹葬區有訂定收費標準，一個穴位是 1 萬 5,000 元，因爲我們在推動

樹葬，在推動期間，今年 4 月 26 日啓用，兩年內使用樹葬區完全都免費，因為樹葬是環保葬，它是火化之後的骨灰再研磨，磨成粉…。

黃議員淑美：

你說要收 1 萬 5,000 元，但是兩年內去使用就不收這 1 萬 5,000 元，是不是？〔是。〕所以以後都不用收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兩年內免費。

黃議員淑美：

兩年後你要收多少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回歸收費標準。

黃議員淑美：

還是要錢，所以也是每年收費嘛！你剛才說全部免費，沒有啊！因為這個費用比較高，如果要火葬的話，就去買一個塔位放在那裡，但是這種你每一年都要繳費，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進塔的費用更高，買塔位的費用比較高。

黃議員淑美：

買塔位是一次付清，以後就不必每年繳費了，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是，樹葬也是一次而已。

黃議員淑美：

樹葬也是一次而已，那海葬呢？主管機關是哪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所有殯葬設施的主管機關，按照高雄市殯葬管理條例民政局是主管機關。

黃議員淑美：

海洋局管什麼？要灑在海上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海葬一定要在 8 海浬以外的海域才能夠拋灑，不能夠在內海，當然他要出港的時候，港務公司，他租船要申請幾個人出港一定要去登記。

黃議員淑美：

所以那個時候要向海洋局申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要登記。

黃議員淑美：

人生的最後一條路，很多民意代表都會去殯儀館，我們都會遇到一個情形，拈香之後家屬要把靈柩送去火化的時候，幾乎每個地方都打結，尤其是好日子的時候，我們開車到那裡會遇到一整排要送去火化場的，這裡一排、那裡也一排，我們開車都不敢擋到他們的路，人死之後這條路要讓它順暢的走，一路好走，你的車絕對不能擋到他…。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因為這些都是忌諱，送終的時候你不可以從中間插進去，不可以擋住他的去路。但是你看現在的殯儀館，每天幾乎東西南北都有人在走，沒有設立一條專屬道路讓他們可以好好的走完這段路程，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次來都遇到這樣子，我們到底要怎麼過？一定要等它過了，我們的車子才能過去，變成這條路是與車爭道，都走在路上。處長，你每天在那裡，這種情形你看得更多，送到火化場的路你為什麼不讓它有一條比較好走的路？為什麼要讓他們走得這麼辛苦？它最後一段路你都不讓他好好走，為什麼？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議員說的應該是在本館路 600 巷，就在第一殯儀館和外面殯葬業者相關設施這條路，應該是在那裡。

黃議員淑美：

裡面的路也一樣，它也是這樣推出來啊！尤其很多人都用很大台的禮車，我都說生前不能搭這麼大的車，要死了以後才能坐。禮車車身很大，也是開到裡面去，同樣都會擋到路。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這個我們都了解，今年底我們會從冷凍寄棺大樓那邊開闢一條 5 米的後勤動線，本來那邊是一條無尾巷，我們配合覆鼎金公墓少部分的遷葬把它打通。現在就是冷凍寄棺大樓可以連接一條後勤動線到火化場，我們希望開放，如果真的是用禮車，就像議員說的，因為禮車出去後面還跟著很多陪伴人員，這條路很遠，我們希望開闢那條路到火化場那邊。第二點，我們希望鼓勵一般民衆來使用生命廊道，因為生命廊道在 102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時候做得非常好，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來使用那個生命廊道，就是往生者用棺木親人能夠來陪著他們，大約二百多公尺就可以到火化場。我希望不要再用禮車，因為禮車行駛這段路會影響到動線。這是第二點，我們希望能夠做這樣相關的協助。

至於殯葬處裡面幾個大的禮廳，原則上吉日的時候我們都會有志工來做引

導，最近已經改善很多了，很多議員常常去，吉日的時候車輛很多，第一殯儀館目前有 482 個停車位，但是吉日的時候還是不夠用，因為車輛太多了，這次覆鼎金公墓原則要遷葬，我們透過都發局，都發局已經把靠近火化場，就是毗鄰第一殯儀館的地方規劃 1.6 公頃做為殯儀館用地，這個在都市計畫已經通過送到內政部了，我們希望這 1.6 公頃還沒有做相關的殯葬設施以前能夠先開闢為停車場，我估計那裡可以設二百至三百個以上的停車位，可以解決吉日相關的停車問題，這個我們都有想到，我們會逐項做相關的解決。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和康議員裕成共用時間，請康議員先質詢。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針對這次 81 氣爆事件，我知道高雄市政府相當努力，有一件事，就是有一個過去沒有聽過的救助計畫，就是市政府先把錢給他，然後請災民、受災者將賠償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待會請研考會主委回答這個問題，這有些設計上的問題需要你回答。

當他把請求權讓與市政府後，市政府先給他錢。照你們的 D.M.來說，如果他自己修繕房子花了 8 萬元，市政府就先把 8 萬元給這受災者。我先問到這裡就好，請問這 8 萬如何認定？我們不希望在認定的過程中間延宕時間，因為我們希望他趕快拿到錢、趕快去處理。

這部分如果他認為是 8 萬，我們可能認為只有 3 萬，這部分該如何來界定？然後最重要的是，這認定 8 萬的過程要快一點，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主要還是由法制局來承辦，不過據我所知法制局…。

康議員裕成：

我知道是法制局承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延聘一個律師團，來幫災民去做鑑定；至於生命、身體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標準，另外一般的財務損失，包含房屋的部分會由相關的公會一起合作來做鑑定。

康議員裕成：

接著我要請問法制局長，他們可以請求的範圍包括哪些？除了剛剛房屋的受損金額以外，他可以請求的範圍你可以講一個項目，比如說慰撫金或其他種種等等。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請求的範圍，就是回歸民法可以請求的範圍。比如說喪葬費啦！醫藥費啦！或是喪失勞動能力啦！以及工作損失和精神慰撫金等等，這些都可以請求。

康議員裕成：

這部分有格式化的表格嗎？這樣才不會亂成一團才能快速啊！不然張三說張三的、李四說李四的，到最後我們想要快一點讓他拿到錢，去重建家園的美意會受到影響。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賠償請求權的讓與有個附表，也就是說那受災戶或災民，關於醫療費他提出了診斷證明書，或是醫藥費的證明、增加生活上需要的發票或收據，以及勞動能力的損失、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慰撫金、房屋的修復費、車輛費用等等，我們都分別予以列表。

所以就災民來講，這些表格都很好填寫，況且我們也就所有損害的金額，就是說你要怎麼去填什麼資料，我們還有個簡單的 QandA。如果災民看到這個 QandA 他可以進一步了解到，他可以請求的項目跟大概多少的金額。

當然剛剛議員有問到，是由誰來審核呢？就是我們會有律師來覆核，除了律師覆核之外，當然最後還是由審查會來加以審查。審查會有外聘的委員，我們基本上的設計除了三分之一是府內的委員之外…。

康議員裕成：

好了，不用講得那麼複雜啦！〔是。〕我只是說你錢快點給人家嘛！人家跟你說我受損就是 8 萬，你就不要跟他計較這 8 萬怎麼算出來的，那會花很多時間。我要的是這個答案啦！不要講三分之一是誰、三分之二是誰，那個我們不在意，在意的是趕快把他的請求 8 萬元，不要有爭執的趕快先給他。如果真正的判決下來多於 8 萬，我們還是會給他嘛！對不對？如果少於 8 萬我們就…。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不求償。

康議員裕成：

不會跟他要回來嘛！所以這個相當的好，你先請坐。所以簡單的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如果他今天來申請 8 萬，請市政府儘速的給他，不要因為中間過程的核定很浪費時間，趕快把這 8 萬給他。當他把這請求權讓與市政府之後，由市政府去打官司跟李長榮化工要錢，那些相關的費用不用他們來負擔，對不對？好，相關的費用不用他們來負擔，然後就等判決。可能要等一年、兩年、三年，等了很多年判決下來了、判決確定了。根據你們的美意，如果當初跟你們拿了 8 萬，可是最後判決是 18 萬的話，多出來的錢會給他們，如果是少於 8 萬的話市政府也不會再要回來，這樣真是市府的美意。但是我希望未來的速度要快一點，尤其是剛剛所說他來跟你們提出申請的過程，一定要儘速完成不要再拖，做得到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們預計一個月。

康議員裕成：

我只問做得到嗎？不用回答那麼多。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做得到。

康議員裕成：

好，謝謝！

郭議員建盟：

這是我們第 1 屆第 8 會期，也是最後一次質詢民政部門的各個官員。謝謝各位官員這四年來，對於我個人郭建盟還有我的團隊的協助，我常常跑研考會、法制局、民政局，甚至秘書處的消保官，我經常在假日時打行動電話找大家。感謝你們的協助，我相信我們都會連任也有這個信心。

我接下來的質詢，有一些是市政府已經做了但還沒有做完；有些是做了遇到困難還沒延續下去；有些是我有質詢但是沒有做的事項，我就簡單在這次的質詢裡面提出詢問。

先延續剛剛氣爆的問題，我先問一下。在今天上午到中午的時間，我一直都在中廣的新聞網裡聽到一句話，說氣爆的工程進度，因為 11 月 20 日沒辦法如期完工，陳菊跳票損及選情，從上午到中午都有這節新聞；可是到中午時同樣一段新聞後面又講，現在的工程進度是 13.6%，超前將近 4%，所以工程會在 11 月 20 日如期完工通車。兩節新聞是矛盾的，所以到底工程進度如何？請研考會主委說明澄清一下，到底現在工程超前還是落後的狀況？11 月 20 日通車、11 月 20 日景觀復舊的承諾有困難嗎？當然我們不擔心選舉的問題，但是我們期待災區的重建能如期如質的完工。

主委你沒有詳細數據沒關係，你知不知道這工程像新聞講的，落後、跳票的情形，有這樣的情形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工程進度其實每天都在掌控，而且每天都有工作日誌，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其實三個路段發標的工程進度應該是 14.31%，比預估的超前 1% 左右平均來講。所以如同李鴻源教授所講的，在汛期期間有些天候的因素，沒錯！但是就目前來講我想在這八個標全力的趕工，工作面全力的展開的情況下，目前我們仍然有信心可以在 11 月 20 日通車。

郭議員建盟：

所以到目前為止，你沒有聽到任何進度困難的情況，會影響 11 月 20 日的通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目前的進度是超前的。

郭議員建盟：

請研考會人員把相關的資料給中廣公司，因為他們是每一節都在報這個新聞，會造成災民在資訊上的混亂，這點要拜託研考會趕快做好。

延續剛剛的氣爆賠償、代位求償的問題，現在這個制度是依民法的 247 條。民法的 247 條的方式，我認為會出現一個實際上的問題。這個實際上的問題，跟剛剛康議員裕成所擔憂的問題相比，我認為我擔憂的稍微再多一點。

市府要先取得災民的賠償請求權，我要問的是賠償請求權的認定問題。為什麼會有認定的問題？因為我們強調，法院如果判多了，我們補給你，判少了，你不用拿回，市府會用預算補足給你，問題可能會出在這裡，「這裡」會出在哪裡？就是市政府今天人家所有送的收據和憑證，甚至是慰撫金，「慰撫金」我請教過，有的判 80 萬，有判 120 萬，我們從中求 100 萬，好，就算是如此，我們眼前如果給多了，我們可能虧損到市庫，給少了沒有辦法補足災民的實際損失，所以多和少的認定，確實我認為公僕有可能不要說保守，會謹慎認定，謹慎認定可能就會發生像康議員裕成剛剛講的，相關的收據如果不是這麼齊全，你就把他剔除，這會不會造成災民在請求權金額認定上，實際的困難和覺得受刁難？這是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現在我們已經取得請求權，程序上，你在第一個程序的時候，假設災民今天請求的是 120 萬，可是你今天依相關的資料評的是 86 萬，中間的差額大概是 34 萬，這 34 萬你就已經剔除了，你接下來打官司時，你是用 120 萬幫他打，還是用 86 萬幫他打？如

果你是用 86 萬幫他打，欸！市政府把我剔除，我有機會，法官也許認為市政府講的不是那麼有道理，災民可能實際損失法官認為有道理要多給，所以到底你們在幫災民實際請求的時候，是依他請求的金額幫他打，還是你們核定的金額去幫他打？這二點問題是不是請法制局長，還是副局長可以補充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二個問題，第一個，災民的金額怎麼認定，因為民事訴訟的民事請求賠償，基本上都要有證據，也就是你有多少證據，法院就怎麼判決。剛剛議員舉的一個例子，就是我請求 180 萬，如果證據只有 86 萬的話，當然就你的差額 94 萬，假如沒有證據是 34 萬，如果沒有證據的話，恐怕法院也難以判決，所以就判決技術上，必須提出相關的證據加以佐證，法院才會加以判決。當然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說，因為你只有拿 86 萬，我們就用 86 萬來起訴，起訴之後，假如你又找到另外新的證據的話，能夠在訴訟技巧上，以民事訴訟法就是擴張證據再加以擴張。

郭議員建盟：

收據都很好拿，可是我確實在那一刻我就沒有拿收據，因為急了就去住宿，或什麼樣就消費了，我這些確實沒有收據，我又不願意在這時候再去補寫一張收據，因為可能衍生其他偽造文書問題，所以有一大堆可能沒有收據的實際開銷，但是我可以詳列，這部分你認不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在證據上，也就是有書證、人證，譬如你沒有書證資料，但是如果有人證也可以做為證據。當然如果你又提出相關的證據，也就是在你的訴訟申明也可以擴張申明，就是把 86 萬擴張到…。

郭議員建盟：

我要告訴你的是，你遇到的災民會有好多種 level，有些有辦法清楚的舉證，有些阿姨、有些阿嬤、有些阿桑，他沒有辦法清楚舉證，所以針對這些人，你要給他自己是是不是有辦法陳述爭取的意見。我告訴你，屆時我們這些災區民意代表就不得安寧，他會說：我明明就告訴你 120 萬，而我也確實花這麼多錢，我可以對天發誓，問題是，有拿收據和所有依據的，你們才核定 86 萬，叫你們再幫我打官司，你們也不要，你們就這樣給我買去，我怎麼能服氣呢？不是我在爭取，我們會在基層遇到實際的狀況。所以當你認定是 86 萬時，而災民又堅決主張他的實際損失有 120 萬，你在打官司請求的時候，你是用 120 萬還是 86 萬？如何權衡相關的差距，讓法官可以做判決？而不是市政府來決定，

我就開始送 86 萬的案子，至於其他 120 萬的我就不會送了，這樣再怎麼判也不會因為 120 萬來判決，災民會認為，他的損害沒有透過市政府得到該有的賠償，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一點，向議員報告，所以在我們制度的設計，這一次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讓與，為什麼要麻煩律師加以介入？由律師介入是讓他來了解法院的運作情形。

郭議員建盟：

我相信法院的運作和行政的運作是一種模式，但遇到這種氣爆，過去大家沒有經驗，針對他們個人主觀認為的實際損失，我認為要用另外一種方法，我只是舉例，或許 86 萬，另外報告法官說，相關的災民認為他的損失是 120 萬，我們起碼有一段錄音放給法官去認定，讓災民的聲音能實際傳給法官了解，法官如果聽到錄音認為有詳究的必要，他可能再請當事人來說明，我們就不會主觀的以我們的專業向災民說，確實你有收據的只有 86 萬，我只能給你 86 萬，否則他永遠判的不會有你們發給他的多，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這一點，拜託法制局和律師、相關專家再溝通二個重點，第一個，依事實的認定，當然我們必須要站在謹慎的態度，但是不要因為謹慎過分保守，而造成錯殺的情況，但也必須還是要嚴格把關，因為會讓市庫有機會蒙受損失，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災民的實際需求與認定需求間的差距，我們要有一個制度，讓法官可以依據災民的實際損失去聽取他們的意見，這一點要拜託法制局和相關局處實際了解，去把這個機制弄完整，好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碰到具體個案，我們來共同努力。

郭議員建盟：

再來，第三個問題，要拜託研考會，因為我在市政報告時有提出，我認為災區的重建除了眼前的復舊以外，對未來區域生活的願景，我們要提出一定的方向。我舉個那時候的例子，連郭台強都說他比較倒楣，他在爆炸前幾個月才買房子，都認為自己的投資會受到損害。包括災民也有一樣的心理，雖然現在管線不在了，但是他畢竟是受災戶。如何讓新的政策讓他們有機會向上發展，甚至「打斷手骨顛倒勇」，我那時候提出比較具體的馬上在眼前。中央台鐵要做的是，台鐵的高雄機廠足足將近 30 公頃，就在緊鄰凱旋路，就是災區。台鐵機廠現在已經確定在 106 年前會遷到潮州基地，我有向市長，在工務部門也有向都發局長說，不用台鐵送來，我們早就做好等在那裡了。所以他也承諾我，在我們復舊 11 月 20 日通車或 12 月 20 日的典禮時，同時會向災區宣告有關台

鐵高雄機廠的廠區再利用，來創造區域利多，讓災區的房地產和災區的生活有向上發展的機會。所以許主委立明要拜託你，是不是像類似沒有成案的一個政策，透過你這邊向市長的建議，也透過你們這邊的列管，希望在災區復舊的同時，把這一項政策列在市長對外的講稿，這個要拜託你。

另外，第四個問題，前捷運局長也在場，那時候我也和許主委立明討論過，實際上輕軌我們當初只開到二聖、凱旋路，主要關鍵就是因為台鐵高雄機廠，它還有火車在走那一段鐵道。那一段鐵道如果配合潮州機廠的遷建之後，這段鐵道一直到中正路口及凱旋路口，這一段輕軌都是專用路權。專用路權的開關，遠比共用路權的開關來得快，也更節省經費。所以我那時候提出建議，針對災區的重建也提出第一階段工程的第二期，配合潮州機廠的遷建，直接把我們的輕軌延續到中正、凱旋路口，大概五個站，我相信這五個站的經費不會太高。我知道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是這樣的政策可行性，是不是可以請前捷運局長，就是現任的秘書處長，依你知道的可行性，在技術上有沒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秘書處長，就你所了解在技術上有沒有困難，可不可以請你先幫我們建議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陳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這方面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

郭議員建盟：

爲什麼要再思考？會有實際的什麼困難嗎？

秘書處陳處長存永：

我們當時利用台鐵的鐵路，主要是這部分已經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了，因為它經過長時間的考驗，而且那時候都沒有管線，所以我們當時覺得應該可以放在那邊。因爲早期那一帶都是稻田，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百年建設放在那裡應該是比較安全的。

郭議員建盟：

我想你可能沒有捉到我講的重點，沒有關係，你也客氣，可能認爲現在這不是你的工作。所以主委再拜託你，我認爲延續到這一段的工程，你也曾經講過不是經費的問題，如果有機會在道路開通的時候，如果有機會提早開通第二期的工程計畫，是不是也一併做個宣示。

另外，這八年來，陳菊市府團隊很努力把高雄市改造成宜居的城市，我們也看到了一些成果。我對宜居的定義是，對年輕人而言是能在高雄安身立命，可以在高雄容易工作及生活，敢結婚並生子，但是你聽聽剛剛那些原則，一個好

爸爸如果還要養育子女及父母親的話，其實滿難的。主委還記得我在第一會期的質詢提了阿全和阿珍的例子，我以這些年輕人出社會可能的收入及開銷計算，白手起家的結婚、養育子女、奉養父母，需要 12 年很精確的計算才有機會買房子。但是要買房子可以在高雄幸福生活的前提，我那時候就提出高雄市應該要及早為這群年輕人的安身立命興建只租不售的青年社會住宅，在我第一會期的總質詢裡面明確提出。我私底下也有跟你討論過，你認為高雄那時候的餘屋可能過多，這些餘屋如何用有效的計畫性合作的方式讓年輕人去租用，我認為這也是一個方法。但確實從四年前到現在，高雄市的房地產又翻了一大番，年輕人在高雄生活會更困難。

而且不只青年住宅，我們的人口現在由於少子化的狀況，也會直接衍生人口高齡化的問題。要他們生孩子，就要嬰兒托育，而且還不只嬰兒托育，還有照顧老人家的問題，如果夫妻都外出工作，還要有老托，老人家如果有老人失智的狀況，還要有老人的公托。我們已經把幼托用一個方式來做了，我們跟小學結合，把因為少子化所清出來的教室空間挪用做為嬰兒幼托，現在也看到一些成果了，雖然數量還是很少。主委，你知道為什麼數量少嗎？因為單單要請學校配合把教室挪出來，就有實際上的困難。現在不只幼托的問題，還有老托的問題。我認為高雄市如果號稱是年輕人的宜居城市，我們要很確切的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夫妻都外出工作，家裡的老人家沒有辦法自己在家的話，要請什麼人來照顧，花多少費用在照顧上。市長鼓勵市民生三個，市民可以去哪裡請人家照顧。幼托我們做到了，老托的問題，我認為我們一樣必須把學校因為少子化所清出來的這些空餘教室，有魄力的請教育局，請各個學校去除本位，把所有可能的空教室清出來，做個調查，不只做幼托，也要做老年日托。確實讓我們的年輕人有辦法安身立命在高雄，敢生孩子、敢結婚、在高雄有好的工作、容易生活，我們才能實現這些簡淺易懂的理想。

所以相關的建議有三個，第一、青年社會住宅；第二、有關公托和老托的問題，善用閒置教室，去除教育局學校的本位，將空餘的教室讓出來，大力推動老托和嬰托，解決實際青年養兒育女及照顧長輩的需求。這樣的建議請研考會主委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基本上在整個社會住宅的政策上，不管只租不售或是歷年的合宜住宅，事實上都發局在大寮機廠和橋頭新市鎮都有在規劃。尤其橋頭新市鎮如果可以跟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發的話，目前其實是有些進展，這個部分如果能共同開

發的話，我相信這一部分會更往前踏一大步。

至於公托的問題，不管是托老或托嬰的部分，我們在這個部分如果要利用學校的閒置空間，我想還是必須要跟教育局進行協調。

郭議員建盟：

拿出該有的魄力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如何跟民間的業者合作，去進行價位比較合理，服務又比較好的，可以透過公共空間降低成本的托老服務，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再跟教育局進行協調。

郭議員建盟：

氣爆選擇民法第 247 條的政策決定，我知道主委你參與得相當深入，我剛剛講的實際上可能用災民損失認定的差距，到底求償是以災民的請求金額，還是以市府的認定金額問題。這部分的問題請主委簡單說明，在政策上你未來實際怎麼做調整，讓他們個人認定的受損能進入法官實際審判的程序。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坦白講，我了解郭議員的問題，但是我現在不敢一下子給你確定的答案，我想我們會後再跟法制局及律師研擬一套妥善的方法出來。還是有一些障礙，大家必須要再研擬一下來討論，我不敢現在給你一個確定的答案。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主委，我剛才強調的是我認為有關法律既有的程序，你們該想到的都會想，但是這次的氣爆畢竟是一個新的考驗，我說災民有許多種，有些人是有能力去舉證的，有些人是雖確受有損失，但是依其年齡和教育程度，是無法去舉證的。因為市政府站在嚴格把關預算的角度上，可能沒辦法補償災民的實際損失，但是如何讓這些沒有辦法符合市政府標準，舉證實際損失的受災戶能有自行向法官請求這一分損失的機會？我希望你們去創造一個制度，就像我剛剛講的，起碼用個錄音筆錄音，向法官報告說除了這 86 萬，還有其他 34 萬是這位阿姨說他實際的損失，請法官允許你們在庭上放這些錄音內容，並酌量裁處，起碼要有這個程序。另外在面對受災戶時，也要請受災戶放心，告訴他們雖然市政府沒辦法補償未舉證的損失，但是市政府有轉達災民的需要，希望法官能用判決協助災民求償，這樣答覆災民，才能讓他們了解市政府有適時的幫他們爭取，這點是不是能拜託主委去創造這種制度？

研究發展考核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我現在不敢在這邊百分之百向你承諾。

郭議員建盟：

那拜託你，謝謝。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主席，請先請左營區公所的胡區長進來列席。

主席（陳議員麗珍）：

現在請左營區公所的胡區長列席。

張議員豐藤：

我想先請問一下民政局曾局長，你知道高雄市唯一的一級古蹟是在哪裡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左營區的東門舊城。

張議員豐藤：

左營舊城是高雄市唯一的一級古蹟，其實左營舊城是一個清朝時就存在，非常精采的舊城，將近有二百年的歷史，最近也發現西門了，將來這個地方可能是唯一有機會復建成完整古堡的地方，是一個非常精采的古蹟。去年秋天其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籌備處歐主任…，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重點其實不只是生態，它還有一個很大的重點是文化古蹟，所以他們和左營區公所合辦了一個微風古城交響音樂會。這個音樂會其實非常精采，我有去過，在地的鄉親父老很多人都有去，旁邊是龜山，秋天下午微風徐徐吹來，可以在古蹟的氛圍裡欣賞精彩的音樂會感覺非常棒。不知道大家記不記得，三大男高音曾在羅馬競技場舉辦過音樂會，其實我也去過希臘的雅典衛城，那是一個很棒的古蹟，也常在夏日舉辦音樂節。這其實是非常好的，所以我上次在音樂會致詞的時候，有特別說到，這麼棒的音樂會應該把它變成每年固定的節慶。因為左營除了萬年季外，還有這麼棒的音樂會，這個音樂會是可以展現出高雄的質感的，高雄不是沒有任何文化的勞工城市，不是這樣子的，高雄其實有很深厚的文化底蘊在的。因此今年他們其實也很願意出錢跟區公所一起來辦，可是氣爆之後，市政府就通令所有的活動全部取消，老實講，其實音樂會是一個很能撫慰心靈的方式，像最近 9 月 19 日和 9 月 20 日，尙和歌仔戲劇團有一場表演，是田都班的最後一齣戲，他們本來也因為發生氣爆這樣的悲劇，在考慮是不是要停止，後來他們覺得他們能做的其實就是撫慰所有人的心靈，所以他們把幾百張的票捐

出來給消防隊、義消、環保局等受災者及其家屬，邀請他們來看，放鬆心情一下，撫慰大家的心靈。我想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所以如果左營舊城的微風古城音樂會能維持舉辦個幾年，建立它的口碑，未來甚至可以成為觀光上一個很重要的亮點，但是這需要經過大家長期合力的培養，所以如果現在中斷的話，實在是非常可惜。是不是可以請曾局長回答一下，這個音樂會會不會再辦？

主席（陳議員麗珍）：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次的氣爆事件對高雄市造成了很大的影響，但是我們在第一時間都尊重區公所的意見，在左營地區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萬年季，向議員報告，其實萬年季我們都已經發包並已決標了，但是我當時是聽到區長來跟我說地方的寺廟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是由下而上，是地方的寺廟建議，所以我有去拜訪各寺廟並聽取地方意見，最後大家還是決定今年停辦一次，所以左營萬年季今年是停止辦理。因為這個活動時間有九天，比較長，而且每一天都是比較歡樂的活動，所以地方寺廟的意見我們都是尊重的。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東門城音樂會，區長也有找我，他們的案子其實已經送上來了，我本來也是覺得要尊重地方。但是我在批公文的那一剎那，我心裡面想到的是，這個音樂會比較不屬於歡樂的活動，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古蹟辦音樂會有撫慰人心的作用，我覺得是滿好的活動，因此我當時就有提到這個活動不要停止辦理，所以我們是希望今年還是要續辦。

張議員豐藤：

胡區長，這個部分要趕快回覆國家自然公園的歐主任，他們一直在等待這個回答，並且也很期待。另外還有一件事要問胡區長，曾局長也稍微聽一下。大家常常到半屏山爬山，半屏山旁邊有兩面牆，靠南邊、左營這邊的牆比較長，靠楠梓那邊的牆比較短，其實我有去找過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歐主任，也請他們提供一些經費，和市政府觀光局、養工處，甚至區公所，其實我們也開過協調會，其實左營和楠梓的歷史是非常精采的，那個歷史其實是從明鄭時期來的時候…你看左營、右昌、前鋒、後勁，其實左營和楠梓的歷史內容是很多的，清朝有舊城和很多清朝時期留下來的文化，到了日本時期建軍港，然後做了一些遷徙。到了國民政府進來有眷村，其實在左營、楠梓這裡的文化、歷史是非常精采的。因為左營的歷史比較多，如果他們有辦法把這兩面牆用彩繪的方式，把左營的歷史畫在靠左營那邊比較長的牆上，類似清明上河圖那樣，另外一邊的牆畫上楠梓的歷史，這樣我們的子弟來這邊爬山時，可以順便了解左營到底有什麼樣的歷史，做成一個這樣的教學，其實是很精采的。也經過協調會

議，國家自然公園也願意出經費，但是他們不希望只是一頭熱而已，希望市政府能夠參與，也希望市政府或多或少有聊表心意的經費協助。這樣子，當時已經協調好要做了，我也很擔心因為氣爆讓當初的美意就這樣沒有了。

將來弄好畫出來後，也可以把它製成像清明上河圖的捲軸，可以賣也可以變成一個觀光紀念品，我想這其實是一個很棒的東西，是不是請胡區長答覆一下，現在這樣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有關議員提到半屏山彩繪問題，因為在和壽管處協商時，並沒有提到不辦這個案子，開會時講要等他把…，因為是林務局的土地。

張議員豐藤：

管理單位答應了。

左營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對，管理單位是壽管處，等壽管處把具體計畫提出後，再來是市政府各單位或是區公所要來做分工，我們再來處理。

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這部分區公所如果和他們合辦時，希望民政局是支持態度，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地方辦理特色活動，我們都希望真的能夠經過區公所和地方的民衆有共識，這是屬於地方未來要發展的特色，也和地方其實不管是歷史文化也好，或者是生活民俗也好，是息息相關的。又如果這個活動對於地方而言是非常有意義，和市民生活有一個非常緊密連帶關係的，我們都會支持。

張議員豐藤：

接著和法制局局長討論，其實當天我有去參加成大一個防災工作坊，是和比利時以及歐盟的一個工作坊。在工作房會議裡面，我主持了一段——關於氣爆賠償和責任的研討會，那場研討會是由一位比利時跨國法律研究所的所長——霍博士來做一個研討會，大家來討論，有很多比利時的案例其實是很值得我們來審思。2004年在比利時的吉朗吉安也發生了天然氣管線氣爆事件，氣爆後，其實他們也是有很多法令在過去是沒有的，在經過氣爆後，開始去檢討那些法令，結果發現用法律求償，從2004年直到現在，最近還沒有到最高法院定讞，

試想在法律求償的過程，真的會發生很多很多的延遲，所以他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意見，第一個就是代位求償。所以不管是許主委或是局長，你們提出的法律轉讓權是對的，我覺得應該要努力去做，不然的話，這些受災者的權益，他們等到十幾年後才得到的賠償，已經失去任何意義了。

另外，他在裡面有提出兩個，我覺得也要提出讓法制局長做為參考，未來在整個法律制定，有關管線等等這些法律的制定，其實是可以試著朝向這方向考慮看看。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嚴格責任原則」，所謂「嚴格責任原則」，就是不要求一定是故意或是過失才有責任，只要是你的行為造成這樣子的後果，就完成了舉證責任；因為他造成的傷害、影響是那麼大，人民受到損害時，沒有別的選擇就被受到這樣的損害，所以會採取這樣嚴格的責任，我想這部分其實是很值得我們參考。在台灣只有核災、船難是採嚴格責任，所以在將來，類似這樣大型的公共災難是應該要採取，尤其是這樣的公共管線，就要採取嚴格責任的方式。

第二個，我覺得還有一個是非常好的，就是強制保險責任。其實在過去，在國外也是一樣，任何一家公司賠償時，他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賠償完了，責任就完了；甚至有一些船公司，就只用一艘船去登記成立公司，當發生船難時要賠償時，只剩下船底了，公司資產就是這一艘船，所以就造成很多受難者權益無法得到保障。所以採用強制保險的方式，其實是可以保障他，由保險公司分攤這些風險和責任；當保險公司願意接受這樣的保險時，會要求投保的這些單位的各種的措施和各種東西都要做得很完備，不然將來他要幫忙賠償。所以這部分要把強制保險納入將來整個管線的管理理念，並把它納入管線法令中，我覺得很有意義，也是很好的方向，請局長答覆我提出的這兩點問題。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張議員提到的這三點，都是相當不錯的見解。第一點，提到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法律也常講這麼一句話——遲到的正義非正義，所以我們開啓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市政府，再由市政府代位向肇事者求償，目的無非就是讓人民正義、社會正義能夠即時體現。第二點，提到嚴格責任原則，這點也是法界人士應該要做為努力的目標。第三點，如果管線業者大家都採用強制險，當然這恐怕需要中央和地方共同研討，進入修法的程序，把相關的，譬如石油管理法，或是有關的自治條例，是不是也要一起考慮，大家再來共同努力研究，是不是把強制保險納入相關的法規，對於人民來講是最大的保障。

當然最大的希望是不要發生氣爆，這是最好不過的，發生氣爆，不管是保險

或是損害賠償，都是第 2 條不得不的選擇，這是我以上簡單的回應和說明。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有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單位，第一個是民政局。局長，我覺得你做事很認真努力，很多事都做得很不錯，但是有一些效率問題是需要加強。第一、行政區域劃分法的效率很差，高雄市里鄰調整速度偏慢，你的看法如何？我覺得速度很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里鄰調整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需要有周延的計畫。

周議員鍾濞：

你覺得很困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部分，這個部分也會和行政區劃有很大的關係，「區劃法」現在還躺在立法院，在程序委員會，所以立法還沒有完成。

周議員鍾濞：

依照報告書第 22 頁講的，是要等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才能夠辦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行政區劃法」是個大原則，如果大原則還沒有確立時，我們地方政府就貿然去做這樣的調整，未來恐怕會是費時又費工，而且會不符合行政區劃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

周議員鍾濞：

費時費工？如果「行政區劃法」都不通過，你就永遠不用辦理，是不是這樣？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現在里鄰的部分，目前都有一些微調，我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

周議員鍾濞：

你說微調，我看都沒有調整。我請教你，像楠梓區高雄大學的藍田里，你知道藍田里現在有幾鄰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手上沒有資料，我沒有記數字，我可以問一下。

周議員鍾滋：

他們要增加幾鄰，你也都不給，什麼叫人家微調？你的微調就是自己去調，怎麼調？你根本沒有辦法治本，因為人口實在是越來越多。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的確是這樣，目前里的部分有大、小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區公所先從區務會議內部先做討論，如果區公所的意見是要做里鄰的調整，我們會看目前的鄰數是不是可以再做微調。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覺得你做的實在不夠透徹，效率又差，成果又不合理，不只行政速度慢，調整得又不合理，我向你具體建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里鄰調整真的是非常大的事情，不是行政效率的問題。

周議員鍾滋：

經費真的有差那麼多嗎？要請你增加幾鄰，有困難嗎？我想不會很多吧！一個鄰長 2,000 元，五個就一萬元，一年也頂多 12 萬元，該增加就增加給人家，我是誠心的建議你。〔好。〕像藍田里高雄大學周邊，現在蓋了多少房屋，搬進來增加了多少人，應該要務實的，你不要依照「行政區域劃分法」訂了之後，才要調整，你永遠就不能調，你永遠就不能改。我們能夠自己做的，應該處理的就要勇敢的面對，在市議會許可的情況之下，不差那區區的幾萬塊，很多那是花掉的、是賠掉的，局長，我是給你誠心的建議，我舉這個例子給你參考。希望你能夠勇敢的面對。

再來是我跟你一直建議，市長也很關心的，就是路竹區復興段地號第 900 號的一貫道道場，叫做「興毅純陽聖道院」，他們想要把農業區變更成為宗教用地的案子，進行得怎麼樣？請局長簡單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案子是在 102 年 9 月 11 日的時候，有聽取他們的意見，就是都委會的專案小組聽取意見的，我們當然就積極地去協助他們。在 103 年，也就是今年的 2 月 24 日，他就報了興辦事業計畫書進來，當時都委會有一個決定，就是如果這個興辦事業計畫，經過民政局審查以後，取得同意文件，他們原則是同意的。但是這個興辦事業計畫送進來以後，我們必須會辦相關各局處的意見，各局處會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我們現在都是主動在協助「純陽聖道院」，告訴他們各個主管機關有一些意見，譬如我舉個例子，他裡面有提到檢附的地籍圖謄本和土地登記謄本已逾有效期限，像這樣的狀況，我們就必須請他補件，所以目前是在補件的程序中。

周議員鍾滋：

局長，剛剛說的「行政區劃法」，那是中央立法，我們配合。但是這個案件我們可以自己做主，他 102 年提出來，103 年在審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3 年才提出。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103 年都委會的意見，誠如你講的只要主管機關，〔原則同意。〕就是宗教寺廟，也就是民政局原則同意，你也私底下對我說，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細節部分，我希望你發揮行政效率。譬如地籍謄本已經都逾時，就請地政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舉例，其實他有很多項。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請地政局協助，包括可能有農業局的，因為它基本上是農業區，還有工務局可能有鄰近的道路或是怎樣，都可以協助他，你站在輔導協助的立場，儘速的幫忙，局長，這樣好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一定是積極的協助。不過我向議員補充報告，就是它是在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的第三次的通盤檢討裡面，所以他還是必須要送到中央，但是在送到中央之前的這段程序，我們一定是全力協助。

周議員鍾滋：

地方行政機關該協助的、該幫忙的，就拜託你，〔好。〕有誠意的，你也是很仁慈、善良的，我想一貫道是在替天行道，做好的事情，弘揚教化這些都很好，尤其他們舉辦的讀經狀元活動，路竹區的讀經狀元活動，湖內區的都有在那邊幫忙，希望局長多多的協助。〔好。〕

接著是有關殯葬業的問題，每次參加殯葬活動，公祭、告別式的時候，心情就已經很沉重，尤其是喪家，在火化場，你們一直說要改善殯葬設施及火葬場的爐具，我覺得有改善但是沒有治本，只有治標沒有治本，有時候不知道是當機還是怎樣，忽然間整個烏煙瘴氣的。局長，你有參加過，你知道在那邊辦喪事的家屬已經夠可憐，心情已經夠沉重了，你對改善殯葬設施的品質，應該要確實的落實，不要只是一直在改善，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治本，局長，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請你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火化爐的換新工程，原來有 18 座，目前已經更新了 12 座，還有 6 座沒有更新。但是議員也知道，吉日是大家的，好日子數量就會增加，目前已經大幅度去做改善，我們會再加快腳步，把還沒有更新完成的，全部完成。

周議員鍾滋：

如果你沒有一次更新完成，我們會讓人家覺得沒有辦法完成，你只做了一半嘛！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有 6 座，有的還要排期程，因為有的還要運作。

周議員鍾滋：

但是計畫做得好一些，好不好？行百里者半於九十，差個半尺、1 尺的，會讓人家覺得很可惜，最後真的前功盡棄，我覺得給人家的感受不太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定會越來越好。

周議員鍾滋：

如果差 6 座，最好在明年度之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明年度會再更新 3 座。

周議員鍾滋：

就 3 座！你的意思還要兩、三年就是了。可以的話，就儘速，一次就把它結束，這是本席的看法。〔好。〕

我們如果在外面趕場找路的時候，明明就是那一條道路，譬如左營大路，一般非左營地區的人要找，可能沒有那麼簡單，因為短短的，路標做得不好，門牌整編做得不理想，會浪費很多時間。尤其是到郊外、到外區去，甚至到別的縣市去，真的很痛苦，很近的幾百公尺路不到 1 公里，卻找了幾十分鐘，真的是夠可憐。雖然現在有 GPS 找路很方便，但是如果遇到不是 GPS 有辦法服務的，也是找得滿頭大汗。局長，高雄市區還沒完成的路標標示，我拜託你用一些心思，尤其一些門牌、路號，根本就不是照順序，是不規則的舊部落、舊社區裡面的，光是大社區或隔壁的，有時候就是誰先蓋，誰就先有號碼，希望能夠利用空間的方式來處理，不要只有依照以前的模式，整編門牌號碼當然會影響到既有住戶的權益、所有權狀、稅捐、稅籍的更改，這些都是很麻煩；希望你要好好用心，該處理的就請各區公所協助，對於現在很有規則、很適當的道路，或那些不規則或是不合理的門牌，應該請各區公所好好的做一次清查，依照日本的方式將他全部調整，不是只有清楚而已，而是讓他有規則化，請局長簡單

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非常了解門牌的整編，他會影響到住戶的權益，因為有許多證件都需要更改，如果地方覺得尋址有困難，經過地方大多數的同意，我們才會去做整編。議員如果有具體的個案，我們會全面來協助。

周議員鍾滋：

請區長對於那些不合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應該是戶政事務所。

周議員鍾滋：

戶政課、民政課的課長或是戶政事務所的人員都可以了解，可以就不合理、特殊的個案做處理。請教研考會，有關 1999 的功能為何？有些民衆對於 1999 的批判甚多，滿意度及效率只有 80.12%，有一些不理想的地方，等一下請你答覆，看你有什麼妙方。關於這次的氣爆，很多人有很多的看法，本席雖然不是念法律，但是我的看法是，因為天災是天然的災害，發生意外或是不幸，我們都很同情及可憐，用救災、救濟的補償方式去處理；如果是人禍就是人爲造成的災禍，如果是政府造成的就國賠，民間造成就由民間賠償，因為這真的很可惡，肇禍者就應該賠償，國家的就由國家賠償，私人一定要透過司法行政，一樣要負責賠償及追究。731 的丙烯氣爆，我想市長也同意本席的看法是人禍，請教法制局長，你覺得高雄市政府是否應負起相當責任的比例？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 7 月 31 日到 8 月 1 日的氣爆事件，到底國家是否應該負賠償責任，這是一個事實認定問題，到目前爲止…。〔…。〕因爲我也不是主管機關，我也是和你一樣看報紙得到訊息…。〔…。〕市政府是否應該負相關的責任，這是由各局處自行檢討。我是一個國家賠償委員會，也就是說這個案子縱使有國家賠償的話，在程序上應該由各機關先加以處理，處理完之後才到國家賠償委員會，各機關是否應該負責任，我個人對於氣爆事件的事實，還尙有不明瞭之處，檢察官也還在追查這部分的事實，所以現在要具下論斷是否由市府負責任的話，恐怕還言之過早。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你這種態度就像是市長講的，國賠至少要十年，若是你這種態度，我看不只十年。管線管理單位，連在哪條管線發生的都不知道，因為沒有真的登記，查完之後才全部慢慢出來，才知道是李長榮化工的，才知道是幽靈人孔、涵管、管線等，連管理都管不好了，光這一些就應該負責任。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你連涵管都管不好了，將全部責任都推給李長榮化工，我若是李長榮化工，我會承認我該負相當責任，但並不是全部責任，有沒有道理？不要說是李長榮化工，假如今天局長是李長榮化工公司的代表，你一定會這麼維護，難道是我的全部責任嗎？政府也要管理。我很遺憾你說不是代表市政府，你是代表局處，所有人員都會這麼回答，即使我是工務局的代表或是水利局的代表，我都會這麼回答。這個案子，如果沒有誠意，就算是代位求償都沒有用，拜託市政府，你是法制局代表，希望真正站在老百姓的角度、立場，為他們思考、體諒、解決事情。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關這一點，我們分為兩個層次來說，第一個層次…。

周議員鍾滋：

我問你要不要承認？你要不要用這個立場、角度來協助那些無辜受災的災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第一個層次，先就災民的損害，我們予以填補，填補之後，和李長榮化工在責任的比例上，或是整個向李長榮化工來訴訟，訴訟過程中，或許李長榮化工會覺得市政府也有責任，這些都待事實的釐清。就現在而言，我無法代各局處發言是否各局處有責任與否，這些都要待將來事實的釐清。〔…〕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所謂代位賠償請求權就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如果用其他方式或許訴訟時間…，如東星大樓倒了十年都還在打訴訟，所以為什麼市府目前會推這個制度？因為依法有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處理災民即時的災難，讓災民以最快的方式得到社會正義。至於是否有責任與否，對於李長榮化工的訴訟問題，這都是制度設計的…。〔…〕我們大家共同努力。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目前 1999 平均一個月的接話量是 6 萬 8,000 通，接近 7 萬通。從縣市合併之初，一個月大概平均有 5 萬通，真的越來越多，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向是如何

提升服務品質，對於話務人員在線上的諮詢或是派工的品質內容，我們都會進一步求精進。〔…〕我剛才講的意思也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麗珍）：

休息 10 分鐘。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

黃議員柏霖：

針對這次的氣爆事件，市府推出代位求償，事實上只要能儘速解決這個問題，本席都接受，但是我們要先釐清，發生氣爆這件事是什麼因素？大家先看看 powerpoint，在氣爆裡，據我觀察大家也可以看到，檢察官偵辦的方向，慢慢也朝這幾個方向在定。第一個，箱涵設置不當。第二個，管線操作不當。第三個，管線平時沒有確實維修。第四個，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爲什麼？因爲一開始環保局就說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局長應該看到這幾天的報紙，檢察官偵辦的方向已經不一樣了，除了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倉儲操作不當，操作不當是一定的，百分之百有責任跑不掉。再來，他們的管線確實也沒有維護，這兩個是業者的責任一定跑不掉，但是市府有沒有責任？我們看第一個箱涵設置有沒有不當？如果按照設計圖，根本不應該有現場那個幽靈箱涵，而且在設計的當時，每一個下水道的工作同仁都知道，所有的化學管線是不應該跟雨水箱涵有重複併掛或穿越的，而我們卻犯了這個致命的錯誤。

所以換個角度來看，如果今天箱涵沒有設置不當，這次的氣爆不會這麼嚴重，因爲很簡單，在泥土裡如果沒有幽靈箱涵，那麼它外洩出來也是局部的，因爲它不可能跟著箱涵，然後把所有十幾噸的丙烯，沿著下水箱涵一直往一心、凱旋、三多到武慶路，它不可能，它可能就在局部某一個點，可能二聖路某個點，爆也爆那裡，不會一下子有 4.4 公里這麼長的氣爆現場。大家可以看到這幾天檢察官約談的人士，他前後約談了 57 位高雄市政府的官員，有三個已經因爲業務過失致死而被列爲被告。主席，這是很嚴重的罪啊！所以看到了什麼？箱涵設置。我問過一位經濟學家，在他的認知，搞不好箱涵設置不當會成爲高雄氣爆的主因，如果沒有箱涵，光是操作不當、管線沒有維護，不會造成這麼重大的氣爆，到底它的因素怎麼配比？可能最後要走到法院訴訟。

第四個，我們公部門有沒有把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那天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也質詢市長，市長也同意啊！第一個，公部門這個確實沒有做好，如果有做好，今天我們看到的是什麼？馬上一查就知道現場就是丙烯，丙烯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處理？不會在那摸不著頭緒。我們很多第一線不幸罹難的消防打火弟兄，面臨爆炸他還不知道是怎麼回事，這是我們覺得最可悲的！今天要救人的反而罹難了，我覺得這是最大的不幸。我們市政府公部門沒有把管線納入追

蹤系統，難道我們沒有責任嗎？但是最重要的是箱涵的設置，我在議會有提到，今天市府要用代位求償，如果能解決問題是好事一件，但是我要強調如果百分之百是李長榮化工、是華運倉儲，這樣當然沒有問題。可是今天有個問題，高雄市政府它可能也是肇事因素之一，因為公務人員已經因業務過失致死而變成被告了，我們已經有三位轉成被告了。

我在這也提到，根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的後半段：「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得申請國家賠償。」再來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應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果檢察官最後認定，高雄市政府的箱涵確實設置不當，甚至沒有把管線納入追蹤系統，高雄市政府會變成當事人，他會變成怠忽職守沒有把安全管理妥當，致人民的權益受到損害。

我要請教法制局長，高雄市政府不是單純的只是讓人民委託向李長榮化工求償的單位，他變成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那我們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過去的事情歷歷在目，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黃議員就這個問題相當仔細的分析了四個原因，也就是市政府是不是有責任與否？議員剛剛也提到了，國家賠償法的第 2 條和第 3 條，據報紙所載，當年並不是輸送石化原料，當時是輸送…。

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到時候去法院再論責任的歸屬。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當時在設置管理到底有沒有欠缺與否？關於這管線我也到中央去開過一次會，在中央也有人提起，石油管理法不適用丙烯的管理，而不適用丙烯的管理，是比較偏向於業者的自主管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有責任？這個恐怕也有待釐清。

黃議員柏霖：

好，我同意局長你的看法，所以他們的責任是第二跟第三嘛！第一個，管線沒有操作好；第二個，沒有維護好，所以他們一定跑不掉。但是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責任是第一個，是你的箱涵啊！今天如果沒有箱涵的因素，哪可能爆得這麼嚴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關於議員所提第一、第四點分別加以說明。第一點，所謂的箱涵設置不

當，如果照中油最初的規劃是輸送石油的話，我想也不致於產生所謂的爆炸。它改成輸送丙烯，輸送丙稀有沒有…。

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管內的問題，我現在提到管外的箱涵的問題，你們確實有幽靈箱涵存在，而且你們違反了常規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論清點行爲，就是論行爲跟結果之間必須要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黃議員柏霖：

對，沒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也就是說縱使我的箱涵有管線，在驗收時不應該把管線放在箱涵裡面，但是跟爆炸是不是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所以…。

黃議員柏霖：

所以局長你的看法，應該是要等檢察官有沒有起訴嘛！對不對？如果檢察官認爲這個問題不重要，不是主要因素甚至連次因都不是，那這問題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我覺得市府扮演代位求償的角色是正確的。

但是如果我們的公務人員，因爲業務過失而被起訴，那代表市政府是有責任的，不然它爲什麼會被起訴？這時候我們應該怎麼做？請你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整個案子來看檢察官起訴，但是我們常常也看到，在訴訟實務上有時候檢察官起訴後，一審還會判無罪。

黃議員柏霖：

好，那是不是等一審判有罪、無罪時，市政府才可能去承認它到底有沒有責任。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一審判無罪之後檢察官或許又上訴了，那二審或許又改判有罪…。

黃議員柏霖：

也可能判無罪啊！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但是也可能判無罪，如果判有罪的話當事人又上訴了，又會發回高雄高分院來審理，又會變成無罪，所以我想…。

黃議員柏霖：

你認爲市政府有沒有責任要等到所有法律行爲都定讞，才會知道有沒有責任，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除了定讞之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是刑事責任。但是在民事責任，民事庭的法官就說我可以本於法官，我本身就可以本於自己確信的見解以為獨立審判，不受刑事案件的拘束，所以也未必在刑事案子判決有罪，然後民事案子就等同賠償的判決，也就是說，要有相當因果關係，就是這個罪到底是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間它的關聯性如何？因為民事庭法官也未必就受到刑事法官…。

黃議員柏霖：

一定要等到法律定讞才會做判決就對了，〔是。〕要怎樣的方式？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慢慢走過來，發現李長榮化工絕對不是百分之百的責任，我覺得市政府開始要去思考一個問題，怎樣的方式是對所有災區民衆最有效又最快速的方法，我在這裡提醒高雄市政府，我不希望台北市東星大樓的案件到現在十幾年還沒有解決，我們不希望這樣子。所以市政府開始要去思考，如果今天公務人員被起訴了，甚至一審會被判刑，因為他業務過失，代表公務人員確實是有責任的，這時候市政府應該要去思考，怎樣站在民衆的角度儘速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市政府一味的說，這不是我的責任，我要等法律行為走完。

主席，剛才聽法制局長這樣說，像這樣程序走下來，台北市 921 東星大樓到現在十幾年還沒有結案，你看我們所有這 1,500 戶的民衆情何以堪？我覺得這時候市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如果我們確實有責任，有沒有勇氣敢承認自己錯了？不是每一件都要等法律行為走完，這樣子很麻煩。

我有去查一個案子，以前北二高有一個走山的案子，人家在高速公路開得好好的，結果整座山頭滑下來，壓死好幾個。我問他們說後來法律有沒有判了？後來是高公局用撫慰金先給當事人，到現在法律行為還沒有解決。我真的希望市政府要用最快速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慢慢看來高雄市政府一定會有責任。局長，你去查一下，如果沒有這個幽靈箱涵問題不會這麼嚴重，如果沒有這個幽靈箱涵那個爆就是一個小點，不會延伸那麼長，在因果關係裡面或許不是主因，次因絕對跑不掉。我希望市政府要站在這個角度去思考，我們怎麼快速來解決這個問題，這第一個我建議的，盡量站在高雄市這些災民的角度來思考，因為這些都是無辜的，我們在家好好的，結果你的管線一爆炸，有的人到現在還不能回家，車子都不能開進去，因為道路還沒有完全修護。

第二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每一個城市都這麼做。我要向研考會建議，因為研考會是市政府的「腦」，市政府是延續的，我們希望市政府有關這個管線，研考會要發揮能力盡量去清查這些管線，希望相關的部分能夠修法。因為要解決這些管線，一個都市密集的地方最好的方法就是共同管線，如果要全部挖起來重做大概會有困難，起碼我們可以要求新的道路一定要有共同管線，或者以

後要修護、要挖掘的道路我們可以逐步來做，因為一次要到位不可能，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預算，但是逐步來做絕對做得到。

最後，我覺得市政府要硬起來，硬起來在哪裡？公布權責單位並且要嚴定檢測的規範，為什麼？我覺得每一位市民應該要有，我們以前講行的安全，但是依現況我覺得在高雄開車也沒有行的安全，因為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爆炸。武慶路、三多路口 9 個人死在那個路口，他們有的只是晚上下班剛好經過那裡，就被炸死了，對這些人是不公平。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加強對所有的管線，甚至相關裡面到底是什麼化學原料、甚至各種物料的運送，我覺得我們都要很清楚。萬一，我覺得什麼事情都不要想萬一，都要假設一定會發生，我覺得我們的觀念要改變，以前我們都說萬一會怎麼樣，我說不要想萬一，一定會怎麼樣，那我們要怎麼面對？下一次再發生這樣的事，對我們是相對不公平。我今天的質詢，希望市政府開始去思考，檢察官可能很快就會起訴，起訴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會有責任，有責任的時候我們怎麼讓這個賠償的事情快速落幕。市長也一直提到他有擔當，我覺得擔當要放在這裡，而不是等到一審、二審，等到法律行為定讞已經十年過了，對當地的災民是不公平的！我覺得市政府應該仔細思考，未來我們也會努力，如果真的有這樣子，我覺得高雄市議會應該扮演一個角色，受理民衆國家賠償的申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剛才黃議員提到責任問題，我延續他的話題，市政府不是等到檢察官這邊起訴了，再等到整個官司結束才來想責任問題，這樣我也不能接受。因為在埋設管路這區塊，地方市政府是有一定的責任，為什麼？如果是這樣的管線，現在高雄市，不要說全台灣埋的到處都是，地下都是管線那大家不就都隨時在擔心什麼時候會爆，那表示我們的管線有問題，可是今天要埋設管線，它絕對是 50 年、100 年都不會損壞的東西，如果它是隨便就會損壞的，那我們真的是行不安全。一般要設置的管線它絕對一定有防腐、防鏽，它的年限一定是超過 100 年以上的東西。今天為什麼它會漏、會爆炸？講真的，如果是這樣，市政府要負起最大的責任，為什麼？因為人家埋得好好的，是我們任何人要在這邊增設管線，或者要做這個管線絕對要向市政府報備，他報備的同時可能再埋設另外管線的時候，他這樣挖下去，或許遇到管線他必須要轉彎，沒有辦法轉彎的時候，他可能就從旁邊或直接蓋過去的狀況下，人家本來好好的管線被我們市政府挖壞了，這也是有可能的啊！

我覺得現在大家的方向可能又有點錯了，為什麼今天人家埋得好好的管線會

漏氣、會洩掉？搞不好是市政府在做其他管線的時候動到他的管線，要不然現在高雄市地下這麼多管線，如果你隨時一個不小心或有怎麼樣就損壞，那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是不是就太不安全了！尤其中油那邊地下一堆管線，如果隨時都會破、會爆，現在誰敢開車經過那裡？我在這邊呼籲高雄市政府不要說什麼等到官司結束，現在就要負起責任，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絕對有責任，只是後面的責任要怎麼去區分，這個部分請法制局要隨時準備好要做負責任的心態，不要在那邊說等到有起訴，像黃議員說的，又要到十幾年之後才有結果，那這樣子大家情何以堪？

今天是民政部門質詢，我要提點民政局檢討一些事情，這次因為 731 氣爆事件大家都忙著救災，所以很多活動都停止辦理，今年 10 月的萬年季，民政局長，10 月的萬年季還會如期舉行嗎？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在第一時間寺廟的意見，地方希望能夠停辦，我也走訪了 10 家寺廟和大家有一個討論，我尊重地方的意見，我們今年應該是停辦。

李議員眉蓁：

確定停辦了，〔是。〕現在既然停辦我就有一些要探討了，剛好這次就做一個休息，現在大家都知道 10 月份鳳山和左營都有萬年季，尤其左營的萬年季已經很出名了，大家知道左營 10 月有萬年季，可是大家對萬年季的印象到底是什麼？一開始當然是廟宇文化，還有攻砲城等等的文化活動，是給大家留下最好的回憶。其實我們要思考的是未來如果要辦萬年季，是不是要有新的突破，因為現在大家可能都知道 9 時是放煙火，這也算是一個回憶。現在議會和市政府都有共識，希望辦活動不要燃放太多的煙火，既不環保又浪費經費。所以民政局是不是在未來的活動裡，包括這次的活動經費被刪減之後有沒有做什麼調整，希望民政局未來在這方面有一點突破。剛好今年可以休息一年，明年再辦的時候，要怎麼樣重新規劃，做一個重新的突破，我希望民政局能擴大層面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因為我發現在左營楠梓的外籍配偶有一萬八千多人，大陸、香港、澳門籍的有兩萬六千多人，所以合計在左營楠梓的新移民就有四萬五千多人。但是左營對這四萬五千多人的新移民，到底對他們有什麼樣的關懷來提升向心力的做為。我查了民政局的資料，在左楠地區有利用五個禮拜六的上午 9 時到 12 時，有舉辦讓新移民家人畫圖的活動，這樣的繪畫小書製作活動就有五個禮拜。我在你們的報告看到要讓新移民適應生活的輔導班，規劃多元研習的課

程和活動，增加新移民在這裡自立能力和競爭力的項目。其實你們對新移民的活動，我覺得你們只有做繪畫小書的活動是不是太少了，跟你們的業務報告落差太大了，這樣的模式對左楠地區也是不夠的，尤其我們現在有四萬五千多位新移民。我剛剛有聯想到萬年季和新移民的結合，因為新移民的活動有時候也滿多的，是不是萬年季以後有一些部分可以納入新移民辦的活動，讓新移民也可以參與萬年季。這部分請民政局可以好好的研究，新移民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的活動結合，跟地方上可以更融入。這部分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不知道李議員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因為目前我們高雄市在戶政的部分有設籍的新移民資料，38 個區總數是四萬五千多人，如果是用內政部的資料是五萬七千多人，但是在左楠的部分是接近 3,000 人左右。對於民政局而言，我們在新移民這一塊，是開生活適應輔導班，在左營是有開班的。但是我們目前戶政事務所所做的家庭圖譜的製作，是我們額外跟內政部的外配基金申請到的經費，我們希望藉由這樣能讓新移民姊妹能夠參與，我們也開了手作襪子娃娃班，讓他們學習一些技藝。針對他們未來的成果，我們現在在找一些通路，讓他們成果可以銷售這些作品，對他們的家用有一些貼補，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做的。

剛剛議員提到可不可以讓新移民姊妹參與地方的活動，或者是地方活動跟新移民姊妹有一些連結，我覺得這個想法很好。因為我們知道新移民姊妹都是多才多藝，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再來討論，跟左營楠梓兩個區的活動結合，尤其這兩個區是新移民姊妹人數比較多的區域，有沒有什麼地方的活動可以跟他們連結，我們可以來討論。

李議員眉蓁：

所以剛剛那個數字是全高雄市新移民的人數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沒有錯。左楠的部分算出來…。

李議員眉蓁：

左楠的部分應不只 3,000 人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4,942 人。

李議員眉蓁：

將近 5 千人。在這個部分，誠如剛才局長講的，現在的新移民真的非常多才多藝，所以怎麼讓他們可以融入地方，我們既然都要辦活動了，給他們一點溫

暖，反正既然都要發包出去了，是不是有一些可以跟他們配合的，讓他們可以融入我們的地方，以這個思維，我希望局長可以關心一下這一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問題。

李議員眉蓁：

其實我又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裡看到這次要清查損壞的門牌，所以要換新門牌。小港在 103 年 3 月要全區換發四萬七千多面，旗津也在 103 年 6 月換發。我請教局長，楠梓及左營區什麼時候可以換發？現在如果換發，等到區里合併是不是還要重新製作？縣市合併已經進入第四年了，在縣市合併第一年的時候，我們剛上任的時候就有問到區里劃分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左營真的很誇張，福山里、新光里、新上里、新下里、菜公里的里民人數都很多，福山里有四萬多人，菜公里三萬多人。

新北市是人口最多的城市，最大的里也只要一萬多人，可是我們這邊福山就有四萬多人，這個問題我們在第一年的時候就已經有討論過了。現在的問題是要不要劃分？你看民政局又要換發新的門牌，如果我們也想換，但是換發後區里還沒劃分好，爾後反而更麻煩，而且四萬多、三萬多里民的人口數，對基層服務人員的壓力非常大。所以在這部分民政局是不是要好好檢討一下劃分的時間點，排出時間表，讓大家有心理準備，才可以趕快劃分，對選舉或是地方服務也比較好操作。

所以對左營楠梓地區的門牌，什麼時候可以像別的區域一樣更換？還有區里劃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新式門牌是經過評選之後挑選出來的，比較大，看起來也比較清爽。各區目前只要是新設的，就是新申請門牌的部分都是已經用新式門牌了，但是因為有的區有回饋金，經過回饋金的委員及里長的同意，我們有幾個區全面換發的，譬如小港、林園、旗津，未來前鎮也要這樣做。

我想這個門牌的部分，未來如果地址有做一些變更，當然會有一些連結，所以左營楠梓的部分，目前都是新設才有，這部分我們也在跟戶政事務所討論是不是有需要換發，目前是沒有期程表。但是我向議員報告，我們也知道里鄰的調整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大里小里真的差很多，我想議員在地方也非常清楚，只要談到要整併里或是切割里，其實都必須要尊重地方的意見，不是民政局規劃就可以馬上強力去執行的，我們必須要尊重地方的意見，跟地方做一些討論。

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在這次選後，因為要選舉了，如果現在談里鄰的整併，這時間點都不是很適當，我們希望在選後能夠讓區公所先開會。因為里鄰調整必須經過區公所的區務會議，討論完之後報到民政局來，我們再來討論整個里鄰的調整是不是符合地方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在選舉後再跟區公所討論看看，看區公所針對他們區裡不合理的人口分配狀況，怎麼樣調整比較好，我們再跟地方做討論，因為我們真的必須尊重地方的意見，來跟地方討論做一個合理的分配。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就是，縣市合併後我們是第 1 屆，一開始就在討論這個問題，至今也三年多了。誠如你所言，只要講到選區劃分，大家的意見就很多，但是這是應該要去面對的問題，我們總有一天得要面對，尤其目前還在陸續增加人口當中，不是減少，是一直在增加當中，所以該面對的還是得要面對。

如何劃分的問題，當然現在要選舉了，拖到選舉這時候一定是不適合的，只是說這個規劃還是得要快一點規劃出來，所以當然會很麻煩。但是我們該面對的還是要去面對，這部分再請民政局長…，當然現在快選舉了，我們可能不方便做這件事情，可是該做該規劃的，也希望民政局長這邊要檢討一下。最後我要請教殯葬處長，現在電子輓聯執行的怎樣？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電子輓聯從今年 3 月試辦，到現在五個多月了，現在登記使用電子輓聯的人數有三百四十多位，使用的場次達到 250 個場次，使用人數達到 3,550 人，使用情形良好。

李議員眉蓁：

我覺得效果不大好，不是說有沒有人來…。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不是說有沒有人來使用，多少人使用才是效果，其實它的效果沒有顯現出來，現在變成怎麼樣呢？是我會登記，可是人家還是會要輓聯，可能這是個過渡期，我發現是這樣子。可能是我們裡面的內容太過於貧乏，而且這樣看，有時候也不至於會看得到。請教處長，裡面的規劃，就是我們要送輓聯的人，像有一些民代，我們可以自己設計我們的圖案，不要這樣白白的，到底誰要寫什麼字，我們只能限定他，是不是給我們一些檔案，然後我們把它設計至少華麗

一點，雖然是公祭，但問題是，至少有圖案一點，不要這樣白白的。

現在的效果沒有很好，而且它這樣的顯現度也不強，所以到底要怎樣規劃，讓大家覺得不需要再用一般的輓聯，這個部分不是一台電視放在那邊，我唯一想到的是，現在是不是可以我們直接給你檔案，然後讓我們…。

主席（陳議員麗珍）：

鄭處長，請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事實上電子輓聯我們現在的版面有十幾種，就是那個背板，那是寫的輓詞，我們有多方面相關的選擇，包括你用職業別、用宗教或用一些公司行號等等，有不同的一些輓詞。李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回去會再做個評估，因為在電子輓聯裡面，我們還是要做個控管，李議員的意見我們回去評估看看。

主席（陳議員麗珍）：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很不好意思，快下班時間還在做登記。我先來談談政治風氣，再來請教人事處長，我們最近在選議員，我看路邊有很多標語，譬如我這區有人講「新就是最好」，我到三民區也有看到類似的標語，不分黨派的議員怎麼講，「我今年 34 歲」，或到其他選區也有看到講什麼「青春熱情」，我都可以看到這些標語。

在整個台灣目前的社會氛圍，年輕出來選議員，是正面的，是正向的。我一直都覺得很奇怪，我今年幾歲？我今年 49 歲，明年就 50 歲了。我二十幾歲的時候去參加野百合學運，立志從政，我本來 27 歲在台北新店景文工專當電子科主任，我把工作辭掉從助理做起，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當我聽到「年輕是最好」的時候，我都覺得怪怪的，好像我應該已經 passing，混了二十幾年。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政治風氣、政治氛圍呢？我一直覺得很挫折，剛剛我去選委會登記，完成登記以後，出來我特別照一張相，我覺得很興奮，在選委會門口寫了四個字，叫做「選賢與能」，就是選舉要選給有能力的人。我在車上突然腦筋一轉，就是我對於自己的選舉充滿熱情、充滿信心，因爲這八年來我接受議員的訓練，總共出國 34 次，花了好幾百萬，花的都是納稅人的錢，培養我全國性、世界性的視野。我本來是學電子的，因爲涉足市政，我在很多領域，包括交通、財政、經濟、法政，我都有機會去接觸。在這裡，我把議會當做大學部，我從來沒有到大學唸過書，從來都沒有，當議員以後，這裡就是我讀的大學，在這裡學習到很多知識，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真的到議會去挑戰地檢署亮票案，唯一敢主張亮票無罪，打贏官司的就是我，所以我很敢去挑戰地檢署。今天早上大家在報告的時候，我沒有來，大部分時間我都會來聽報告，因

爲今天早上 9 點半我到地檢署，向地檢署的檢察長遞交抗議信，抗議信在講什麼呢？就在講財團治國、司法不公、雄檢辦案雙重標準。

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氣爆案，我請教各位，一般社會認爲氣爆案的元凶應該是誰？我去參加罹難者家屬公祭，很多公祭的場合家屬要追打的對象是誰？我看到的都是追打李長榮化工董事長——李謀偉，大家都看到在公祭的場合，李長榮化工人員跪在地上要給家屬回禮的時候，大部分家屬根本連理都不理他們，家屬心中自有一把尺，誰是氣爆案的元凶！所以有所謂的黃金三小時，我都覺得這是錯誤的名詞，什麼叫做黃金三小時？那個應該叫做貪婪三小時！一個企業爲了自己的營利，明明就知道丙烯外洩，還持續輸送 134 分鐘，陷市民於危險當中，造成 10 公噸丙烯外洩，形成這次的氣爆，所以你怎麼不是去怪企業，那個是貪婪的結果，是貪婪三小時什麼叫做黃金三小時？這就是什麼？這就是社會風氣政風不佳啦！爲什麼政風不佳？我說過議員要盡議員的本職，我當議員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我這四年，很長一段時間，媒體看我，市政府的官員看我，或一般民衆看我都說，你這個執政黨的議員，比在野黨的議員還兇在監督市政府，主席你也聽過嘛，比在野黨的議員還野，在野黨的議員都可以，我都不可以，尤其在審查預算的時候，101 年度預算明明議會大家都通過了，財政委員會也說可以先審歲出再審歲入，我說不可以，要量入爲出，先審歲入再審歲出。我還去編列稅課預算的公式，要根據經濟成長率來編稅收，不能說要編多少就編多少。以我看來，這就是議員的職責，議員沒有分在野黨、執政黨，議員主要的職責是在監督行政單位，這就是三權分立。我本身我的價值、信仰，我就是這個信仰，所以在野黨的議員和執政黨的議員，當然有分不一樣，但是我是民進黨的市議員，民進黨第一個字就是你是執政黨，執政黨的議員有義務要替執政黨護航，這是職責；另外一個職位是什麼？民進黨議員，第二個字是什麼？是議員，議員在這裡要爲什麼？要爲義而言，如果是對的事，該講的就要講，因爲三權分立，不是行政單位比較大或立法單位比較大，爲什麼要三權分立？就是每一個單位都有它存在的必要。民主政治就是基於對人性的不尊重，所以要把權力分成行政單位、司法單位、立法單位，立法單位的目的就是在監督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是編預算和執行預算，而立法單位呢？就是在監督預算，所以議員就是在監督預算、監督法案，我說到這裡，這是我的信仰。

所以我也去研究地方預算，當時 101 年我說，今年經濟成長率 3%，稅收成長 20%，我覺得一定做不到，果然前年決算報告出來收支差短 50 億，我那時候的主張其實受到很大的質疑，因爲一般民衆的期待認爲執政黨的議員就應該護航，在野黨議員就是負責反對的，台灣人看這種爛戲看久了，一而再再而三，我坦白說這次的氣爆案就是藍綠對決下的結果。也有議員問我以前都是在罵市

政府，怎麼最近都是在替市政府護航？替市政府講話？我坦白告訴各位，我的立場是前後一貫的，我就是民進黨的議員，我從來沒有刪過預算，我最多只有擱置預算而已，但是該講的我統統都會去講。我最近講的話經常是對市政府比較有利，但是也不是基於為他們辯護的心，我是本於身為議員的良心。我剛剛跟各位講議員主要的職責是在審法案和預算，許主委，我請教你，反正現在也沒有人，已經快下班了，我來問你，在你心目中，預算書送進來，一疊這麼高，我已經當了第八年議員，我當議員之前是在高應大當老師，我當了第四年議員每天都來這裡聽報告，也認真的在看這些預算，你相不相信，我當到第四年議員才發現原來這個預算書我還沒看懂，你相不相信我還看不懂預算書？就是講話講一大堆，也真的有在看，但是就是沒有看懂，你相不相信？

主席（陳議員麗珍）：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相信。

蕭議員永達：

那你為什麼相信？你覺得為什麼我看不懂？我蕭永達頭腦也不差，專科畢業後直接考上研究所，20幾歲就在大學教書了，當議員也很認真念，為什麼當了議員四年還看不懂預算書？你覺得是為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一方面因為整個市政府有三十幾個局處，二方面其實預算書本身就龐雜，除了對市政府這三十幾個局處的業務要有所了解外，都還需要有些會計學的背景。說真的，連我們自己在看預算書，如果不是會裡面四、五十位專業人員一起分擔來看的話，有時候還真的不容易看懂。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實際碰到的現象，一個台大畢業進來的，台大應該算是全台灣頂尖的大學了，當了四年議員出去後還是看不懂預算書，你相不相信？相信吧，請坐。你是比較老實，我不要說名字，不然你會為難，但這就是普遍的現象，不要說一般大學的，就連台灣大學的畢業生來這裡當了四年議員以後出去，還是看不懂預算書，你知道嗎？為什麼？政風處處長，你是負責政風的，你認為這種風氣要不要改進？要怎麼改進？剛才我跟許主委都把狀況說給你聽了，你說說看要怎麼改進？原本三權分立，立法機關要監督市政府，結果搞了半天，你覺得看得懂預算書的有幾個，你講講看。議員總共 66 個，在你心目中，你覺得看得懂得有幾個？不要打太極拳。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要了解預算書，必須要對業務有所涉略，才能夠知道編列相關預算的目的和意義。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心目中…，不要講人名，講人名太敏感，66 位議員，每位議員在做什麼，你應該有在調查都知道，你覺得看得懂預算書的大概有幾位？講數字就好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真的很抱歉，我不是那麼…。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 10 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應該不只 10 個，應該還有很多人看得懂。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覺得了解的有誰？唸名子給我聽聽，要從哪裡生 10 個出來？你唸 10 個給我聽聽，唸超過沒關係，你唸 10 個給我聽聽看。這裡有名單，唸 10 個人給我聽聽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在擔任議員職務一段時間後，有心的應該都會了解。

蕭議員永達：

你這是打太極拳，請坐。政風處處長的職責是要端正政風，要講真話，這樣社會風氣才會比較好，我告訴你要如何端正政風，我實際的信仰就是三權分立，也就是每一個機關要扮演每一個機關本來的角色，不是爲了對民進黨或國民黨有利，那都不重要，要對人民有利才重要，要扮演他本來的角色，那麼到底你本來的角色是什麼？譬如如果是計程車司機就要會開車，並具有駕駛執照；如果是醫生就要會拿聽筒、會開藥，這是最基本的工夫。那麼如果是議員呢？就要會審預算、審法案，並了解市政，其實這有一段很長的訓練過程，但是大家都不學，也不把它當一回事，所以當議員當越久就表示越會混、越會騙、越會演戲，不會還在那邊裝會，所以社會有一個風氣就是「新」就是最好，越年輕的越好。因爲越老表示什麼？就表示越會騙。但是其他行業統統都不是這樣，我以前在學校教書，在學界裡面，越資深的教授表示論文越多、越有學問；而在醫界，醫學院剛畢業的進去都是實習醫生，只能站在旁邊，越資深的醫生表示越有經驗。每一個行業都是越資深的越有經驗，包括你們局處首長也是，

有沒有剛考上高考就當局長的？也沒有這種例子啊，因為你對這個行業不了解，怎麼可能剛考試考完、學校剛畢業三十幾歲就讓你當局長？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要有歷練。但是為什麼議員的歷練是不受重視的呢？因為這個歷練本來就有問題，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做越久越會騙，所以政風處長真的要好好改進一下，你的個性當政風處長其實不適合，你很適合當議員，很會打太極拳，說一些模稜兩可的話。政風處長應該像我這種敢拿關刀出來殺的人才適合，我告訴你，我今天早上到檢察署給檢察長遞交抗議信，你可以上我的臉書看看我抗議信是怎麼寫的，就是要有膽量，如果沒有膽量的話要怎麼端正政風？如果人人好的話，那是在做公關，怎麼端正政風？

所以要做什麼事？我想過了要做什麼事，我朋友做裝潢做了二十幾年，我有一次去找他，他說他今天要上課，做裝潢行業的每四年要做一次職業訓練，如果不接受這三天的職業訓練，也可以自己去參加考試，若考試及格也行。我後來靈機一動，議會就是應該做這個，怎麼議員一選上就可以在這邊說得天花亂墜，結果連議員的基本法律依據，地方制度法都沒看過，難怪檢察官來辦亮票案，你就跑去認罪了，沒有罪的也跑去認罪，這就表示基本的職責搞不懂。所以議員 11 月 29 日選舉完畢，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以後要做什麼事？不是在這邊大鳴大放，說一堆政見，基本知識都沒有，怎麼講一大堆呢？就像一個人連開車都不會開、駕駛執照都沒有就直接開上路了，這太危險了，所以要做什麼？要做職業訓練，所有的職業都有職業訓練，怎麼議員這個職業不用訓練？只要一選上，講話都變大聲了，只要敢就行了？只要新就是好，越年輕越好，這是錯誤的職業，這是我的看法。

那麼公務人員呢？城處長，公務人員剛考上有沒有做這種訓練？你回答一下，公務人員有沒有訓練應該辦的業務？

主席（陳議員麗珍）：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務人員進公務體系之後，必須接受一段時間的實務和基礎訓練。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一定要上過什麼課，或接受什麼實習？高普考是大家都要考的嘛，考過以後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們進來之後會有四個星期到五個星期的訓練，訓練的內容包括法律的概念、行政的概念，還有一般公文書寫等等，但是看你考試的類科。

蕭議員永達：

那些在學校不可能教的，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

蕭議員永達：

那個就叫什麼？那個就叫做專業，專業不是你是什麼學校畢業的，是你負責什麼業務，你要把那個業務的東西搞懂，那些東西沒有搞懂還可以繼續做那個業務嗎？會怎樣？你們會怎樣處理？實務性的東西，他如果沒有興趣學，高考已經考過了，有國家保障，可以嗎？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做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向議員報告，以高雄市政府來講，人發中心有一半的經費都是跟各局處在搭配辦理教育訓練，全部都是專業訓練。

蕭議員永達：

是專業訓練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專業訓練。

蕭議員永達：

有實際上過如何當公務人員的課程，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本席剛剛提的，任何的職業都有職業訓練，也有職業倫理。專業不是你是哪個學校畢業，我最常看到的就是議員爲了證明自己有專業就跑到大學去念書或去念研究所，那和議員的職責幾乎是不相關的東西，那都是騙選民用的。是嗎？你點頭，是嗎？那都是騙選民用的，你怎麼不好好的去上一些課？實際去履行議員的職責，好不容易選上了，你應該將議員的職權弄清楚，這才是確立三權分立最基礎的核心工程。你同不同意本席的主張？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同意，但是我要向蕭議員報告，我過去經歷的一些機關，我所知道，譬如我以前在省政府的時，我是負責府會的連絡，省議員當選之後，他要執行他的工作，台灣省政府的某部門會幫他們安排一些類似的教育訓練，譬如說你要怎麼去審預算、要怎麼看預算，立法院也一樣，我所瞭解的在市議會也有這樣類似的職前講習，他不叫訓練。

蕭議員永達：

我從來沒有上過，也沒有人叫去講習。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蕭議員永達：

講習對象是議會的職員，不是講習議員，我現在講的是議員是一種職業，像我們這六十幾個，這個應該叫做議員職業公會，每一個公會應該有他的職業倫理，對不對？這個職業倫理在教什麼？就是議員的職權是什麼？這是三權分立的國家。三權分立，你們主要是做什麼事？法案是什麼？預算怎麼審？應該要把這個流程去跟議員上課，讓議員去學會自己的本職學能是什麼？應該要做這些工作，要不然當完四年議員，我坦白說，有人進來之前就是博士，而且那是國立大學博士，那是真的，四年議員做完了，我看他看預算書還是看不懂，他頭腦不好嗎？他不用功嗎？爲什麼看不懂？他那麼用功，頭腦也那麼好，爲什麼看不懂？沒有人教他當議員實際要會哪些東西，這就是職業倫理，每一個職業都應該要有倫理，這個職業才會受重視，所以你當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之後叫做什麼？叫做資深議員。資深在任何行業都很值錢，但是在我們這個職業裡面，你那個資深都不敢跟人講你是老議員，你跟人講老律師、老醫師，表示什麼？老表示資深、表示有資質、表示你在這個職業裡面是很有分量的。老議員是什麼意思？這傢伙一定是「政治撈仔」很會騙，不然怎麼會當那麼久？所以這個職業爲什麼不受重視？就是職業倫理、職業專業知識，你自己就不把它當作一回事。要不然，我告訴各位，爲什麼我剛剛看到「選賢與能」會覺得很欣慰？因爲我當八年的議員，該學的知識，我都去學以外，我也利用公家的錢去世界各國看，總共出國 34 次，看超過 100 個城市，我老實跟各位講，跟我同樣在大學教書的老師有誰會有我這種閱歷可以到世界各國去看？你家裡有錢，也沒有那個閒工夫，既沒經費也沒實務經驗，所以當議員，如果你認真做，知道這個職業倫理，我敢保證，我也向主席陳議員報告，我們如果將職業倫理建立起來，我們資深的議員一定會比剛選舉的新科議員還要有競爭力，因爲什麼？資深就代表有學問、有經驗，資深就代表閱歷很廣，你要講世界哪一國，我都知道，這樣是不是對老議員或是當很久的人比較有保障？主席，你覺得呢？應該嗎？

主席（陳議員麗珍）：

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覺得議員受的訓練，本席真的做一個具體建議。城處長，你也是中央派下來的，所以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是什麼？有一個問題，誰敢跟議員上課？你們這些都凶巴巴的，講話一個比一個大聲，我如果幫你上課，改天被你報復，

不就自找麻煩，我教你那麼多做什麼？我教你，我都會；實務經驗，我都會；預算，我也會看；應該要看哪些書，我也都會。我真的教給你以後，你是來監督我的，市政府的人會真的去教議員怎麼去當議員嗎？又不是頭殼壞掉，你是來監督我的，我還教你，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實際看到的都是什麼？好，你們議員講話大聲，沒關係；說錯也沒關係；法令胡亂解釋也不要緊；我也知道你沒有認真在看，預算呢？每次問都是那幾個問題，同樣的問題反覆一直問。議會的職員也是告訴我，那個議員教完了，跟他講預算，過沒幾天，同樣的問題，同樣再講一次。爲什麼？根本不把這個當一回事。市府官員呢？因爲你是來監督我的，好，沒關係，你不成長，講話大聲，我就故意委曲求全，反正我只是要通過預算書而已，你罵我，沒關係，到時候把預算給我就好了，你講錯，你學問不長進，那都是你家的事，所以叫市府官員來教議員怎麼看預算書、怎麼審法案，這強人所難，不會去做。誰適合呢？學校這些大學教授？坦白說，他們只會理論，實務經驗是嚴重不足。誰適合呢？我的看法，城處長，我的看法，誰適合？中央內政部應該在每一屆議員 12 月 25 日就職以後趕快在各縣市辦議員研習營，譬如辦個三天二夜的議員研習營，把議員譬如地方制度法、會計法、預算法相關的法令，你們要看什麼書？要會什麼法令？你們的職責是什麼？應該做哪些事？辦這種研習營，類似每一個職業公會，每四年就辦一次研習營，議會應該由中央直接派下來做研習營，研習營沒有參加的先不要進入議事廳質詢，就像計程車司機不會開車的，不可以讓他上路。城處長，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城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向蕭議員報告，非常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有道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3 分鐘。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是不是向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第三次有 5 分鐘，第三次質詢。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5 分鐘。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剛蕭議員提到的，我印象所及，內政部的民政司會辦這樣的業務，我不曉得這幾年是不是業務萎縮了。

蕭議員永達：

以前都沒有在辦。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以前都有。

蕭議員永達：

今年七合一選舉，各縣市都有縣市議會在選舉，選完了以後應該各縣市在就職以後要統一辦理，讓地方的文化可以提升。這樣的話，我坦白說當議員做越久才會越值錢。不要每個人都講新的最好，年輕的表示有活力，這對很多兢兢業業在做的議員，像陳議員麗珍兢兢業業在做的人也不公平，對不對？請坐。

我來提一提我今天早上的行動，請法制局局長回答，你以前是當律師的吧？我剛剛提三權分立，我今天早上去，講的主要訴求就是雄檢辦案雙重標準。你這個人可以是儒家的信仰者，相信人性本善；你也可以是法家的信仰者，相信人性本惡；你根據自己的哲學信仰去辦案，我們都尊重，我的雙重標準是什麼？你辦李長榮化工的時候是儒家，辦市政府官員的時候變成法家，我告訴你具體的差別在哪裡？氣爆案的時候，7 月 31 日晚上氣爆案，8 月 1 日、8 月 2 日、8 月 3 日我就覺得很奇怪，人家氣爆案死了那麼多人，你怎麼在第一時間不是趕快去搜索李長榮化工廠、不是趕快搜索華運，去扣押什麼呢？扣押工作日誌、電腦、通聯紀錄，防止他們湮滅證據嘛！不要去而且也不收押任何人。因為在場的操作員、組長、廠長你統統都不收押。照常理來講，刑事訴訟法 101 條，爲了防止串證、湮滅證據、逃亡，例行要做預防性羈押的，完全都不做這個動作。到 8 月 4 日時我真的忍不住了，我就聯合災民到法院按鈴控告，要求搜索李長榮化工並且羈押董事長李謀偉。8 月 4 日早上 9 點半我去控告，8 月 4 日晚上才去搜索李長榮化工在高雄的大社廠。

上星期二 8 月 26 日，本席透過議會調董事長李謀偉來，我就開始質詢。質詢完以後李謀偉沒有來，但是雄檢就去搜索李謀偉在台北的總公司。上個星期 8 月 26 日在這個地方，我質詢完後下午就去搜索，晚上李謀偉 2,000 萬交保。所以整個 8 月份，本席等於是高雄地檢署的代理檢察長呢！指揮辦案呢！我如果去告，它就去辦，我如果不告，它就不動，你知道嗎？這就是高雄地檢署的辦案方式。

8月4日、8月26日，現在網路很發達，你們上網去看就知道。你就打高雄氣爆8月4日，看有什麼新聞你全部都調出來，看我講的對不對？實際情形就是這樣，就是這樣在辦案啊！然後所有的人統統都交保，他們不會串證嗎？他們不會湮滅證據嗎？明明就有修改工作日誌，他也讓他們交保。

這家公司營業額497億，你交保的金額從100萬、150萬、200萬到2,000萬，對一般人來講這是天價很多，它的營業額是497億呢！那是很小的錢呢！你讓他們在同一家公司上班，那不是讓他自由串證嗎？但是他辦李長榮化工就是這個樣子辦，但是現在換辦高雄市政府，他怎麼辦呢？高雄市政府的前箱涵監工，他要求申請羈押但被法院駁回，他就說這有串供之嫌、有串證之嫌要提抗告，現在送到高等法院去。所以這個氣爆炸死了那麼多人，要用嚴格的標準辦才對高雄市民有個交代。

爲什麼本席一直叫他嚴格辦，他辦李長榮化工偏偏就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但是辦到市政府時…。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3分鐘。

蕭議員永達：

一般人的時候就不一樣了，這是重大的命案、重大的刑案呢！有串證之虞就要收押啊！哪有可能放你在外面，講這些理由統統聽起來合不合理？我聽起來也是合理啊！你這監工有可能跟包商、跟以前的長官進行串證，怎麼不可能串證呢？有可能串證，所以他說的振振有辭，好像他多認真在辦案呢！但是回想這一個月來，簡直是雙重標準，這個國家會亂就是因爲財團治國啦！司法不公啦！照常理來講，財團可以透過錢、透過公職人員的選舉，去控制行政機關、立法機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如果司法正義最後一道防線崩潰了，這個國家的人民就任人擺佈了！這就是不合理的現象。

法制局長你覺得本席講的有沒有道理？請回應一下。這是不是財團治國、司法不公的亂象。

主席（陳議員麗珍）：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蕭議員的勇氣跟膽識真的讓人敬佩，尤其在我第三次來到貴會，看到你提出預算的審查公式，我也都在在記在心裡，你今天能以議員的身分代表市民，以普羅大眾的聲音來發聲，來讓地檢署知道。我們一般高雄市民、民意代表，代表著市民來發聲，我想這樣子讓地檢署來辦案，這個是相當值得敬佩和讚許的。

蕭議員永達：

好，局長謝謝你，你請坐。接下來請教秘書處的處長，處長，有很多市府同仁跟本席反映，秘書處那個檔案室搬遷後，他們的工作很不方便，應該在原來的地方比較適合，你覺得呢？請陳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麗珍）：

處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你了不了解？不了解請侯科長回答。有沒有同仁跟你反映？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當然有它的不方便性，可是因為…。

蕭議員永達：

為什麼要搬遷呢？在原來的地方不是比較好嗎？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因為我們要集中辦公，同時我們的經費逐年減少、預算逐年刪減。在我們原來九樓的檔案室，那邊根本連電費都沒有。單是水電費一年就要 36 萬。還有要負擔其他的管理費。

主席（陳議員麗珍）：

延長 2 分鐘。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像保全和管理…。

蕭議員永達：

市政府怎麼會窮到連電費都沒有呢？如果說裁減人員還有些道理，連電費都沒有你覺得合理嗎？我怎麼愈聽愈奇怪？照常理來講在原來的地方就地辦公是比較有效率。有沒有人跟你反映？這檔案室就是由荅雅區公所搬到原來的市政府，搬遷時檔案經常掉在地上，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是沒有這回事啦！因為我們…。

蕭議員永達：

搬遷的過程呢？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搬遷也沒有掉落啊！不曾掉落。

蕭議員永達：

掉在地上被人家撿起來，不是說遺失啦！不是你搬的你不知道，你沒聽人家說嗎？那麼多的檔案搬來搬去當然會掉落，不是遺失啦！是掉在地上。我覺得很奇怪，檔案室在那裡怎麼不是檔案人員就近處理，怎麼可以直接用電費的理

由，我聽起來也是怪怪的。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這個應該不會影響。

蕭議員永達：

這個會不會牽扯到沒有效率的問題？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不會啦！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不會呢？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因爲我們從 7 月 1 日搬遷到現在，在工作效率上…。

蕭議員永達：

檔案在苓雅區公所的辦公室，辦公在四維路的市府大樓，人這樣子跑來跑去，怎麼會沒有效率的問題？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這個有很多的優點，例如說我們集中辦公，在管理上比較好管理。第二點就是…。

蕭議員永達：

本席因爲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有些同仁在反映二代公文系統，到現在爲止經常還會當機。我上次有質詢過你，這麼多年了改進了沒？怎麼還會有問題？

秘書處文書科侯科長燕嬌：

目前所有使用的人數有三萬三千多位公務人員。目前反映狀況都相當好，而且不曾斷線，也不曾當機。而且這家的維護廠商…，正確來說目前有 603 個機關學校共同在使用這套公文管理系統。所使用的公務員有三萬三千多人，而且這家維護廠商也派了 5 位工程師進駐，所以一發現有問題馬上就來維修，目前大家的反應相當好。我們也做過民調，同仁們的反應也相當好。尤其這家維護廠商像 81 氣爆還有之前的兩次風災，他們也都主動來加班，來處理其他相關的問題。因爲像氣爆只有苓雅和前鎮的公務人員不用上班，高雄市的其他區域都要上班，所以他們也主動幫忙跟我們同仁一樣。我們也都是堅守工作崗位，把同仁服務的相當好，謝謝蕭議員的指教。

主席（陳議員麗珍）：

今天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